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3號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甫九天（原名黃聰亮、黃天一）

選任辯護人 唐光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90號、107年度易字第134號中華民國108年2
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
字第8219號、105年度偵字第14309號，追加起訴：同署107年度
蒞追字第1號，及移送併辦：同署105年度偵字第14962號），提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甫九天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
0、44至56、59至65號、如附表四編號2至6號部分、暨定應執行
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甫九天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
2至40、44至56、59至65號、及如附表四編號2至6號所示之罪，
各處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
5號、及如附表四編號2至6號「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收。另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6、1-7、1-8、1-28、1-34施百玲之
○○○大學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1-48吳冠儀之口試通過
證書影本3紙、蔡玉蓮之○○○大學碩士學位證書影本3張、陳右
欣之口試通過證書影本1紙、5-15、5-16、5-17、5-18、5-19、5
-20、5-21、24-1授權信、協議書、認證書均沒收之。沒收部分
併執行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甫九天（原名黃聰亮、黃天一）於民國101年11月間至
03 105年8月間止，擔任私立○○科技大學（以下稱○○科大，
04 原名○○工商專校，於民國90年8月1日先改制為○○技術學
05 院，再於102年8月1日改制升格為科技大學）校長；吳洛瑜
06 （另行審結）則於同段期間擔任○○科大校長特別助理、校
07 務顧問暨招生協進會總幹事並協助處理黃甫九天交代之各項
08 事務，嗣於104年12月31日與黃甫九天結婚。其二人與時任
09 ○○科大研究發展處處長之劉醇星、及時任○○科大研究發
10 展處推廣教育臺南教學中心主任之王麗婷（均經判決確
11 定）、與外籍人士George Reiff、Daniel Odin（以下稱Geo
12 rge、Odin二人，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等，基於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欲取得屬哥斯
14 大黎加之○○○大學（下稱○○○大學）真正之學士學位，
15 最少要修習完成8學期並取得120個以上之該校認證學分；取
16 得碩士學位，則最少要修習完成4學期並取得45個以上之該
17 校認證學分；取得博士學位，則最少要修習完成7學期並取
18 得60個以上之該校認證學分；每學期至少為15週之期間，且
19 並無得以工作經歷以抵免學分之可能，卻刻意隱瞞此情，由
20 黃甫九天或由王麗玲、劉醇星、吳洛瑜等分別以如附表二編
21 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犯罪手
22 法欄」所示之詐術（即包括：只要在○○高工、或○○中
23 學、或○○科大上課、或在家自修、或透過捐款、或以工作
24 經歷抵免學分即得取得○○○大學之學位），致如附表二編
25 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人
26 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分別報名○○○大學之學士、碩
27 士、或博士學位，並因而交付或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
28 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犯罪金額欄」所示
29 之款項予劉醇星、王麗婷、或張木生，或直接匯至吳洛瑜之
30 立法院郵局或一銀帳戶內，另除附表二編號64及直接匯至吳
31 洛瑜上開帳戶者外，劉醇星、王麗婷、張木生等則再將款項

全部或部分轉匯至吳洛瑜之立法院郵局或一銀帳戶內，黃甫九天復指示吳洛瑜將其等所交付款項中之2,000美元，匯至George、Odin指定之賽普勒斯私人帳戶後，黃甫九天再委由不知情之張珩以電子郵件與George聯繫，George再回傳學生證號碼並通知Odin，同時由Odin將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學位證書（英文及西班牙文）及已填載姓名、學號之空白成績單，以DHL郵寄方式寄給黃甫九天，黃甫九天再自行套印偽造填載內容不實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入學及畢業相關文件及日期欄」所示、即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3、65所示之人有完成○○○大學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前開必要之修業年限期日、學分及成績等後，再由其親自或由吳洛瑜寄發、或轉由劉醇星、王麗婷等將上開文書分別交付予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2所示之人以行使之，如附表二編號53至56、59至63、65所示之人因尚未交付即遭查獲，自足以生損害於○○○大學及教育部認證國外學歷之正確性，此外，如附表二編號64之人則是尚未及著手偽造即遭查獲。另如附表二編號2至17部分，黃甫九天、吳洛瑜並交由王麗玲、劉醇星轉予不知情之○○科大相關教職員，再接續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17所示之人辦理插班○○科大或抵免學分而行使之。嗣於105年5月19日，○○科大因應教育部查詢而請前開轉學生提出駐外使館驗證、入出境證明等，因其等均未能提出入出境證明及駐外使館驗證，○○科大於同年6月27日再度發函上開轉學生以因入學疑義未能完整檢具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駐外使館驗證、護照入出境資料為由，取消其等入學資格，並繳銷學士學位證書（已畢業）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未畢業），渠等始知受騙。

二、又黃甫九天於前開擔任校長期間，因○○科大於102年8月經改制升格為科技大學後，係「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教師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教育部授權

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所定，授權學校自行辦理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之學校，再依「○○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黃甫九天為校長，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且應主持會議。復依「○○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送審獎助辦法」及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授權，○○科大對於教師升等著作送請外部審查所另行訂定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外審辦法」，對於教師以著作升等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之外審程序，於該辦法第5條規定，校長就系（所）、學院（處）暨校教評會推薦之15人名單，有得增列並圈選外部審查委員（下稱外審委員）及調整順位之權力（嗣於105年2月17日規定修正後取消）。故黃甫九天於上開擔任○○科大校長期間，於受教育部授權辦理與○○科大教師升等評審有關之業務時，因同時兼任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且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故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在此特定範圍內經授予有公權力之行使，而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且其因是○○科大校長兼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故具有可增列並圈選外審委員及調整順位之權力，此自屬其為上開授權公務員之職務行使範圍，而黃甫九天明知○○科大之校教評會，係經教育部之授權而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等業務，攸關○○科大之學生受教教師之素質及整體教學、研究之水準良窳，而外審委員名單均係由其一人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可動搖該專業審查意見之學術依據上具體理由，原則上應予以尊重，無法改變。且教育部對於授權自審之升等案，就專門著作部分，亦不會再另外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故其自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知識與學術成就之學者專家擔任外審委員，再將審查結果報請校教評會評議辦理，自不得任

01 意圈選、增列與送審教師專業不符合之外審委員，亦不得在
02 外審委員審查期間利用私誼進行接觸以干預、影響審查之結
03 果或分數，始屬符合其上開職務之行為，反之，若有利用上
04 開職權，任意圈選、增列與送審教師專業不符合之外審委
05 員，或在外審委員審查期間，利用私誼進行接觸，以干預、
06 影響審查之結果或分數，自屬違背其職務上應有之專業、公
07 平辦理教師著作升等之行為，惟黃甫九天明知於此，卻分別
08 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09 (一)、黃甫九天於知悉如附表三編號1、2、5「申請人欄」所示之
10 ○○科大講師陳建宏、楊俊哲、程鎮國（均經判決確定）均
11 欲辦理以著作升等為助理教授後，即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
12 1、2、5「收受賄賂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分別收受陳建
13 宏、楊俊哲、程鎮國所交付之賄賂款項後，應允日後會運用
14 其身為○○科大校長兼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而得增列、圈選
15 外審委員之權力來協助其等順利升等，並以此作為對價。嗣
16 其等於如附表三編號1、2、5「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時間，
17 以如附表三編號1、2、5「升等代表著作欄」所示之著作，
18 聲請以著作升等方式辦理升等時，黃甫九天即刻意圈選或增
19 列專業學術領域未必與升等著作有關、惟與其關係友好之如
20 附表三編號1、2、5「外審委員名單欄」所示之外審委員，
21 並以電話或簡訊商請該些外審委員給予從寬之審查分數，以
22 此違背職務之行為使陳建宏、楊俊哲、程鎮國均順利升等通
23 過。

24 (二)、黃甫九天明知如附表三編號3、4「申請人欄」所示之○○科
25 大講師李榮哲、廖士興（均經判決確定）於如附表三編號3-
26 1、4-1「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三編號3-1、4
27 -1「升等代表著作欄」所示之著作，同次聲請欲以著作升等
28 為助理教授時，因其等均未交付賄賂，黃甫九天即致電商請
29 由其圈選或增列與其關係友好之如附表三編號3-1、4-1「外
30 審委員欄」所示之外審委員，請其等就同一批送審者均予從
31 嚴審查，致李榮哲、廖士興於該次送審均無法順利通過後，

再於知悉李榮哲、廖士興仍期能以著作升等為助理教授時，親自向李榮哲表示、及透過廖士興之妻張玲（亦經判決確定）向其轉達可給予協助之意後，再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3-2、4-2「收受賄賂日期欄」所示之日期，收受李榮哲、廖士興所交付之賄賂款項後，應允日後會運用其身為○○科大校長兼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而有增列、圈選外審委員之權力來協助其等順利升等，並以此作為對價。嗣其等於如附表三編號3-2、4-2「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三編號3-2、4-2「升等代表著作欄」所示之著作，再次聲請以著作升等方式辦理升等時，黃甫九天即刻意圈選專業學術領域未必與升等著作有關、惟與其關係友好之如附表三編號3-2、4-2「外審委員名單欄」所示之外審委員，並以電話商請該些外審委員給予從寬之審查分數，以此違背職務之行為，使李榮哲、廖士興該次順利升等通過。

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及吳有顯等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報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等語（本院更一43號卷三第23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能力：

一、認定犯罪事實一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客觀事實固均未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及偽造特種文書或行使等犯行，其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就被訴詐欺、偽造文書部分：被告於113年9月19日、113年12月27日請求公證人上網實際體驗以電腦連線我國教育部就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公告○○○大學官網資料，關於最新之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參考名冊內，仍有○○○大學【即Universidad EMPRESARIAL（UNEM）】資料，且經連結該資料所載學校網址（即<https://www.0000.000.00/>），亦得以查詢到○○○大學目前仍有53個學位（包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供學生就讀之現況，足以證明被告主張係經由○○○大學授權，為學生取得相關學位證明乙事為真，被告自無成立詐欺取財罪嫌之可能，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113年度北院民公寅字第100796號公證書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113年度北院民公寅字第101213號公證書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113年度北院民公寅字第100797號公證書正本等為證，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報名就讀○○○大學之人，其等本欲取得○○○大學學士、碩士、博士學歷之原因及目的，既皆有不同，則與其等是否均因被告等人所為如何可以取得○○○大學學歷等內容之說明而陷於錯誤，致渠等交付如附表二所載之相關費用，並非完全相同，不容混為一談，自應就各自之需求及取得上開學歷之目的，來認定被告是否確有對渠等施以詐術。且上開之人既明知渠等毋庸實際前往○○○大學上課，即可以利用線上授課等方式，取得○○○大學對於外國人所出具之學歷證明，且該等學歷也僅能用於民間企業，加強個人背景資料，而非可作為公務人員考試用途；又衡諸渠等所取得之○○○大學學位，迄今並未被撤銷，且被告已按照渠等繳納之學位費用，依約給予經○○○大學授權odin所取得之學歷證明，顯見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

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人，並非因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要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由○○○大學提供證據及公證書，可證○○○大學為真，且學位發放均符合○○○大學的規定，被告所傳遞之○○○大學資訊給授權單位或報名學員，都依據○○○大學所給資料，並無任何不實訊息。被告無從知道○○○大學在哥斯大黎加國內通過註冊之學位種類，只能根據○○○大學給的資料，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告的57個學位，並無提供不實資訊。學員要取得○○○大學學位，本應繳交學費，王麗婷也確實在台南、台北、台中等地開課，學員並同時取得對應真實的○○○大學學位，並無任何對應的財產損害。被告為○○科大校長，合法以○○科大和○○○大學簽約，並依據○○○大學的規定操作所簽的學位課程，在與被授權者（如王麗婷等）的授權合約中，均嚴格規定招生、上課，並要求簽署學員契約書，要求告知台灣教育部所有對於「外位內修」的規定；又學費所得除繳交學員之○○○大學學費及○○○校方5次來訪查課（平均每次約5人）之機票旅遊住宿費及禮品費外，其餘也均用於○○科大的委外招生費用，被告絕無任何不法意圖及受益。○○科大與○○○大學簽約，當時有五大報到校採訪並刊登，進而推廣偏遠地區的教育，除提升一般民眾的專業知識外，○○○大學學位的授予，也可提升參加學員的自信與社會地位。且○○○大學不僅為臺灣教育部所承認的外國大學，亦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承認的國際大學，被告家人與親戚朋友及其本身亦正常繳費參與，被告絕無任何犯罪之故意。退萬步言之，被告透過George、Odin所為向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人收取費用及發給○○○大學學位證書、成績單之行為，亦純係遭George、Odin利用，被告並不知情、亦無共同犯罪意思，自無從以被告遭George、Odin詐騙利用做為詐欺取財工具之客觀事實，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故意存在。被告收取之費用除用

以支付○○科大應付費用及○○○大學來台查核課程進行的人員（平均為4至5人）之機票、旅遊住宿費用及禮品費用外，均全數用於○○科大的招生，其中委外招生費用至少應有1680萬元，另外又以○○科大名義購買黃金合約以便在學生畢業時支付委外招生單位尾款，依此計算，被告根本毫無所得，自不應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倘鈞院審理後仍認定被告有罪（此為假設），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被告應減輕其刑。且○○科大董事會是透過被告向吳洛瑜借用帳戶，供收取依照Odin與○○公司約定合約數額匯入報名○○○大學學費，全數再用以支付○○科大委外招生單位費用，被告無任何詐騙之犯意，亦無任何詐騙所得，被告身為○○科大校長，當然代表○○科大與國外大學簽約，因為教育部禁止學校委外招生，故委外招生所需支付給招生單位的費用，不能由學校正常管道支付，所以○○○大學的學費收入不能進學校帳戶，所以被告才在董事會授權同意下，借用吳洛瑜帳戶作為○○○大學學費收支使用，所有情況均為○○科大董事會知情。此外，被告為證明其上開所辯為真實，業已提出○○○大學授權Odin的授權書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即○○○大學）與Odin之協議書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與○○科大之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影本及翻譯本、○○○大學授權給EAICE-Foundation（即亞太發展研究院）的合約書影本及翻譯本、○○○大學授權給EAICE-Foundation的合約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EAICE-Foundation及○○科大的二方合約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透過EAICE給○○○的學位課程授權聲明書影本及翻譯本、Odin對被告可全權打分數的授權聲明書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大學對各學位學程、學分抵免免修課及回溯學位之授權聲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哥斯大黎加○○○大學學生名單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等文件，一審法院為確認上開文件之真實性，分別經由外交部函詢哥斯大黎加教育權責單位及○○○大學，並經函催，但未獲回應，上訴審法院竟以上開調查迄

01 今5年仍無下文為由，逕予認定被告及Odin若有獲得○○○
02 大學授權，得以該學校名義在海外推廣免入境哥斯大黎加之
03 國際課程，當不至於迄今均無法獲得任何回覆，被告上開所
04 稱，均屬有疑云云，不僅沒有直接、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
05 如何係騙局而施用詐術進行。退萬步言，縱然被告之辯解不
06 可採，但仍須依憑直接、確證才能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否
07 則即違證據裁判主義，遽行判決，顯然違反罪證有疑、利歸
08 被告之原則外，更有查證未盡之違失。蓋一審法院既然發函
09 上開調查，即認該部分證據調查，攸關判決基礎事實之認定
10 而有調查之必要，而上訴審法院亦肯認經由外交使館查詢被
11 告所提出之○○○大學授權Odin的授權書與公證書影本及翻
12 譯文本上之簽字屬實（屬公證法所稱之「認證」），理當就
13 其內容真偽及其他未回覆事項，繼續函催或查詢未能回覆之
14 原因，竟捨此不為，即逕將此未能回覆之不利益歸於被告承
15 受，殊嫌率斷，難昭折服。尤其卷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5
16 年5月27日領三字第1055114026號函、卷附駐薩爾瓦多共和
17 國大使館106年10月3日薩爾字第10650103630號函，則一審
18 法院及上訴審法院此部分認定，顯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
19 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上開函文內容不合，足見一審法院及
20 上訴審法院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不依證據認定之違
21 誤。被告既已提出上開多項證據欲證明所辯為真實可採，且
22 部分文件或簽名業經證明為真實，而此相關各情，確實攸關
23 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之重要事項，法院自當窮盡調查之能事，
24 豈能徒以上開函催公文迄無下又為由，逕為不利被告之認
25 定，如此實難令人甘服。為此請更一審法院再次發函外交部
26 請求協助向哥斯大黎加教育權責單位及○○○大學調查被告
27 上開所提各項文件之真實性，以為本案事實判斷之基礎。倘
28 鈞院調查結果仍無下文，基於嚴格證明法則及事證有疑、利
29 於被告原則，自應就被告此部分主張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云
30 云。

31 (二)、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即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

01 9、32至40、44至56、59至65之人均因如上開「犯罪手法
02 欄」所示之方式，分別報名○○○大學之學士、碩士或博士
03 學位，並交付款項，且除如附表二編號64外，最後款項均匯
04 至吳洛瑜之立法院郵局或一銀帳戶內等情，均未爭執，核與
05 同案被告劉醇星、王麗婷、吳洛瑜等人供述之情節大致相
06 符，並有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
07 6、59至65「證據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等在卷可
08 參，此外，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調查處搜索被告及同案被
09 告劉醇星、王麗婷住處或○○科大辦公室等處，扣得相關之
10 論文、成績單、學位證書、○○○大學印章或文宣資料，及
11 卷附國內企業人才培訓企業專班EMBA培訓方案資料、103年
12 ○○○大學第二期、第三期課程表、○○○大學南部班教
13 材、王麗婷製作之不實○○○大學亞太代表處宣傳單、扣案
14 劉醇星隨身碟資料目錄、201408名冊列印資料、0000-0000
15 名冊列印資料、0000-0000名冊列印資料、亞太發展研究院
16 歷次網頁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105年度聲搜字第4
17 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搜索被告、劉醇
18 星、王麗婷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19 ○○○大學畢業證書、信封、封套、招生簡章、合約書、○
20 ○○大學簡介及廣告資料、○○○大學簡章證照資料夾、○
21 ○科大與○○○大學空白合約書、入學申請資料、○○公司
22 收據等可資佐證（見偵卷二第6至31頁、36至54頁、第59至7
23 9頁、第86至95頁；偵卷十四第115至118頁反面、第120至12
24 1頁；偵卷十九第113至123頁；偵卷二二第2至6頁、第11至1
25 4頁、第78至8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26 (三)、又被告就其有指示吳洛瑜將上開報名者所交付款項中之2,00
27 0美元，匯入George、Odin二人指定之賽普勒斯私人帳戶，
28 再委由張珩以電子郵件與George聯繫，George再回傳學生證
29 號碼並通知Odin，同時由Odin將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學位證書
30 （英文及西班牙文）及已填載姓名、學號之空白成績單，以
31 DHL郵寄方式寄給被告，其再自行套印偽造填載內容不實如

01 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
02 3、65「入學及畢業相關文件及日期欄」所示、即偽造其等
03 確有完成○○○大學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要求之修業
04 年限期日及學分、成績等後，再由其親自或由吳洛瑜寄發、
05 或轉由劉醇星、王麗婷將上開文書分別交付予如附表二編號
06 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2所示之人以行使之，
07 至於如附表二編號53至56、59至63、65所示之人尚未及交付
08 即遭查獲、如附表二編號64之人則是尚未及著手偽造即遭查
09 獲等情，並不爭執，核與證人張珩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黃甫
10 九天說他在香港那邊得到這個訊息，他主動聯絡George，因
11 為他說他的英文比較差，所以後來要我幫他翻譯，才不會聯
12 絡得零零落落。流程是申請學生證號碼，然後用快遞直接寄
13 給黃甫九天。我只有幫他傳學生的資料給George，然後把Ge
14 orge提供的學生證號碼寄給黃甫九天。○○○大學只有寄畢
15 業證書跟空白成績單過來，其他應該都不是○○○大學寄來
16 的等語（見偵卷第十六第112頁正反面）、及證人即同案被
17 告劉醇星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我只是負責把學生報名表交
18 給校長黃甫九天，錢匯給吳洛瑜，之後這些學生就可以拿到
19 ○○○大學提供的學位及證書等語（見偵卷十一第29頁反
20 面）；另同案被告王麗婷同於原審時供稱：學生報名完相關
21 入學申請資料都交給黃甫九天，沒有上課的成績我不知道如
22 何計算，都是校長黃甫九天處理的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三第
23 157至158頁），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稱：「（問：隨身碟內
24 的倒填日期的成績單、學科及分數，是何人製作？）我。

25 （問：你上面填寫的學科是根據什麼填寫，分數如何認定得
26 A得B？）後來我都亂打」等語明確（見偵卷十四第96頁），
27 均互核相符，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28 (四)、再查，如附表編號2至17所示之人有將上開○○○大學之成
29 績單、學位證明辦理插班○○科大，嗣因未能完整檢具國外
30 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駐外使館驗證、護照入出境資料，而
31 遭取消其等入學資格，並繳銷學士學位證書（已畢業）或不

發給任何證明文件（未畢業）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同案被告劉醇星、王麗婷、吳洛瑜等人供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辦理插大事務之證人劉清如、江美瑩、蔡淑敏、陳建一、游進達、沈雅琦、鄭道隆、劉逸文、王家仁、黃淑賢、蔡麗雲、謝淑女、陳慧霞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在卷（見偵卷十九第144至145頁反面、第146至148頁、第149至165頁、第180至185頁、第189至197頁、第200至201頁、第203至208頁、第215至222頁；偵卷二十第29至37頁反面、第39至41頁、第186至188頁）、○○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105年7月7日榮聰教字第1050005854號函及附件、○○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93年05月18日修正）、轉學名單、○○科技大學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教育部105年6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72651號函暨持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學歷證件名單及○○○大學畢業證書、成績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5年7月11日南市新廉字第10566542630號函及所附105年7月6日向○○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調閱之轉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等在卷可參（見偵卷十九第14至17頁、第37至38頁、第41頁、第48至59頁；偵卷二五第71至111頁反面；偵卷二六第1至157頁反面）。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以認定。

(五)、再查，依教育部網站所列印之哥斯大黎加學制手冊顯示（見本院上訴1003號卷十第108至116頁），該國高等教育分專科教育與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必須修習4至7年，大學又分學士、碩士、博士，各學位修業年限學士最少8學期、碩士4學期、博士7學期，每學期15週。再依照國際上教育體系之合理認知，學位之取得必然是先完成學士學位、始得再依順序往上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再依○○○大學之網站介紹，亦無得以工作經歷抵免應修學分之相關規定。此外，本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入學及畢業相關文件欄」所示之○○○大學學位證明

01 及成績單（除如附表二編號53至56、59至63、65所示之人因
02 尚未交付即遭查獲、如附表二編號64之人則是尚未及著手偽
03 造即遭查獲外），在學士部分，被告需先倒填日期，以偽造
04 報名者均有修業滿8學期，且已完成120至144個不等之學分
05 並亂打分數，始得偽造出成績單，另碩士部分，被告需倒填
06 日期以偽造報名者均有修業滿4學期，且已完成45個學分並
07 亂打分數，始得偽造出成績單，另博士部分，被告需倒填日
08 期以偽造報名者均有修業滿7學期，且已完成60個學分並亂
09 打分數，始得偽造出成績單，顯見被告對於要如何始能真正
10 取得○○○大學之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等情，應屬知之甚
11 詳。亦即，屬哥斯大黎加學制下之○○○大學，如欲取得其
12 學位，至少應在○○○大學不論以實體或線上上課方式，均
13 應經過合乎一定修業年限之真正學習期間，並實際修習滿相
14 關課程所規定之學分、取得足以合格之成績分數後，始能取
15 得○○○大學認證之學位證明，絕無可能授權不相干之被
16 告，可自行以倒填修業年限、日期、學分、成績分數等以取
17 得之，如是透過倒填、偽造與實際真實情形均不相同之修業
18 年限、日期、學分、成績分數等之方式，自無可能取得真正
19 ○○○大學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且若○○○大學之學
20 士學位屬偽造者，自無可能依我國教育部之規定，插班轉學
21 至○○科大就讀等情，被告身為○○科大之校長，學歷為博
22 士畢業，係受過高等教育之知識份子，對於上情，自無諉為
23 不知之理。

24 (六)、然查：被告及其他同案被告王麗玲、劉醇星、吳洛瑜等於向
25 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
26 5所示之被害人招攬時，均刻意隱瞞上情，僅佯稱只要在○
27 ○高工、○○中學或○○科大上課、甚至彈性不用上課或以
28 在家自修、或只要付費、或得以捐款或用吳寶春條款以工作
29 經歷抵免學分等語誑騙之，致其等誤信為真，而分別報名○
30 ○○大學之學士、碩士、或博士課程，且其等實際上均未曾
31 出國接受○○○大學之實體課程，亦未曾上過○○○大學認

證之線上課程，並實際修習完成學士最少8學期、碩士最少4學期、博士最少7學期，且每學期15週之年限，另報名學士者均未曾修畢完成120至144個不等之學分，報名碩士者均未曾修畢完成45個學分，報名博士者均未曾修畢完成60個學分，被告最後即會在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3、65「入學及畢業相關文件欄」所示之成績單上，倒填、偽造不實之修業日期、取得足夠學分及合格之成績後，其等即得在報名後不久，取得上開偽造不實之成績單及學位證明，此均業據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被害人等之供述、及其等如「入學及畢業相關文件欄」所示之○○○大學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報名文件之日期、成績單及學位證明、或空白成績單及未來學位證明等在卷可稽（各詳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之證據欄之證據所示），顯見其等在向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48、50、52至56、59至65所示之被害人等招攬報名時，佯稱不用出國、只要在○○中學、○○高工或○○科大上課、甚至彈性不用上課或以在家自修、或只要付費、或得以捐款或用吳寶春條款以工作經歷抵免學分，即可取得○○○大學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等語，均為虛偽不實之詐術，顯非與實情相符。再查，被告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已自承：學生的○○○大學博士學位教育部不會承認，因為不符合學位的授予辦法等語（見本院上訴1003號卷六第284至286頁），故被告及同案被告王麗婷、劉醇星向附表二編號2至17所示之被害人佯稱若報名取得○○○大學學士學位證明及成績單，即可插班轉學○○科大等語，自屬虛偽不實之謊言無疑。

(七)、綜上，被告身為○○科大校長，卻為牟取不法利益，與販賣學位之國際掮客George、Odin等共謀，利用其等寄來之○○○大學空白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並分別與王麗婷、劉醇星、吳洛瑜等人以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

01 4至56、59至65「犯罪手法」欄之方式，隱瞞真實情況，而
02 以不實話術招攬其等報名，致其等均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
03 報名○○○大學之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位，並因此收受附
04 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
05 示之「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再各自予以朋分，嗣再由被
06 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
07 6、59至65所示之「入學及畢業相關文件欄」所示之○○○
08 大學學位證明及成績單，以供交付其等行使之（除如附表二
09 編號53至56、59至63、65所示之人尚未及交付、如附表二編
10 號64則是尚未及著手偽造即遭查獲者外），是就如附表二編
11 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2所示，自均已構成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另
13 就如附表二編號53至56、59至63、65所示，自均已構成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及偽造特種文書罪，至如附表二
15 編號64所示，亦已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等犯行
16 無疑。

17 (八)、又被告固於原審時提出○○○大學授權Odin的授權書與公證
18 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即○○○大學）與Odin之協議書與
19 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與○○科大之國際學術交流協議
20 書影本及翻譯本、○○○大學授權給EAICE-Foundation（即
21 亞太發展研究院）的合約書影本及翻譯本、○○○大學授權
22 給EAICE-Foundation的合約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EAICE-
23 Foundation及○○科大的二方合約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透
24 過EAICE給○○的學位課程授權聲明書影本及翻譯本、Odin
25 對被告可全權打分數的授權聲明書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
26 ○○○大學對各學位學程、學分抵免免修課及回溯學位之授
27 權聲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哥斯大黎加○○○大學學
28 生名單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等，且於本院再提出臺灣臺北
29 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3份，主張其於1
30 13年9月19日、113年12月27日請求公證人上網實際體驗以電
31 腦連線我國教育部就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公告○○○大學官

網資料，關於最新之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參考名冊
內，仍有○○○大學資料，且經連結該資料所載學校網址
（即<https://www.0000.000.00/>），亦得以查詢到○○○大
學目前仍有53個學位（包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供學生
就讀之現況，足以證明被告主張○○○大學現仍存在，且為
經教育部認證之外國學位，且被告確有經過○○○大學之授
權，故其為學生取得相關學位證明乙事為真，被告自無成立
詐欺取財罪嫌之可能云云，然查：○○○大學縱現仍存在，
且為經教育部認證之外國學位，然依教育部網站所列印之哥
斯大黎加學制手冊顯示，該國高等教育分專科教育與大學教
育，大學教育必須修習4至7年，大學又分學士、碩士、博
士，各學位修業年限學士最少8學期、碩士4學期、博士7學
期，每學期15週。再依照國際上教育體系之合理認知，學位
之取得必然是先完成學士學位、始得再依順序往上取得碩
士、博士學位。再依○○○大學之網站介紹，亦無得以工作
經歷抵免應修學分之相關規定，且依一般常情，就讀真正之
○○○大學，欲取得博士、碩士或學士學位，其就讀之學費
或學分費用等，自應於各學期或學年註冊時收取，且應匯入
交付予位在哥斯大黎加之○○○大學為名稱之官方帳號內，
要無可能無論是就讀○○○大學之博士、碩士或學士學位，
不分學期、學年，○○○大學均僅收取每人美金2,000元之
學費，且竟可匯到哥斯大黎加以外之賽普勒斯之私人帳戶
內，故縱○○○大學現仍存在，且為經教育部認證之外國學
位，然○○○大學應無可能以此種方式任意授權他人用在哥
斯大黎加以外之賽普勒斯私人帳戶來收取每人美金2,000元
之學費，即可取得該校之博士、碩士或學士學位，要屬無
疑。本件經查：被告明知Odin等人是以前其在賽普勒斯之私
人帳戶、而非是以○○○大學為名義之官方帳戶來收受款
項，且並非是如一般正常之大學是依照學期、學年註冊時收
取相關之學雜費，而是每學生不論是修○○○大學之學士、
碩士、博士學位，均僅收取美金2,000元，且於收受款項

01 後，亦未待報名之學生實際完成○○○大學之學士、碩士、
02 博士學位所必要修習之修業年限、及完成學分數後，即立即
03 寄交空白成績單及學位證明予被告，供其自行填載交付等
04 情，以被告身為博士係受有高等知識教育程度之人，自可知
05 Odin等人乃是假借○○○大學為名行販賣學位之實者，卻仍
06 同意與其等合作，並以此朋分所得，主觀上自得認均有詐欺
07 之故意存在，客觀上亦確有參與行為之分擔，且被告亦明知
08 Odin等人交付予被告，並允許被告自行倒填日期、偽造學分
09 及成績後交付之○○○大學之空白成績單、學位證明等文
10 件，亦均屬偽造不實者，其與Odin等二人均為本案之共犯，
11 自應堪以認定。故被告縱於原審所提出○○○大學授權Odin
12 的授權書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即○○○大學）與
13 Odin之協議書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UNEM與○○科大之國
14 際學術交流協議書影本及翻譯本、○○○大學授權給EAICE-
15 Foundation（即亞太發展研究院）的合約書影本及翻譯本、
16 ○○○大學授權給EAICE-Foundation的合約書影本及翻譯
17 本、UNEM、EAICE-Foundation及○○科大的二方合約書影本
18 及翻譯本、UNEM透過EAICE給○○的學位課程授權聲明書影
19 本及翻譯本、Odin對被告可全權打分數的授權聲明書與公證
20 書影本及翻譯本、○○○大學對各學位學程、學分抵免免修
21 課及回溯學位之授權聲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哥斯大
22 黎加○○○大學學生名單與公證書影本及翻譯本等文件，應
23 均僅是共犯Odin等與其互相用以掩飾其等內部分工之不實文
24 件，縱有經過公證等程序，仍均無從以此即認被告或共犯Od
25 in等確有得到○○○大學之官方授權、而有權製作上開文
26 件，亦無從以此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外，被告於本院提
27 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3
28 份，縱得證明○○○大學現仍存在，然其等交付之○○○大
29 學之成績單及學位證明等，既均屬偽造者，業如前述，自亦
30 無從資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均附此敘明。

31 (九)、再查，據如附表二編號2至10、32至40、44至46、50至54、5

01 6、59至61號之被害人即證人羅豐洋、吳思儀、余淑珍、高
02 瑞珠、王藝潤、蔡玉蓮、潘宜典、陳炳昆、林卉敏、王素
03 定、彭暉翔、李麗娟、陳開通、李康宏、黃義和、張宇光、
04 歐鳳娘、歐珞桐、陳祥峰、鄭好嬋、葉蔓瑤、施百玲、沈芳
05 如、陳添旺、鄭榆珊、許力文、姜林德吟、施玉英、陳秋
06 蓮、周睿星等，均分別於偵查中證稱：如果其等知道○○○
07 大學的學位不實，就不會報名就讀等語（見偵卷十七第168
08 頁反面、偵卷十七第147頁反面、偵卷十七第151頁反面、偵
09 卷十七第197頁反面、偵卷十三第174頁反面、偵卷十八第47
10 頁、偵卷十八第70頁、偵卷十七第204頁、偵卷十七第190
11 頁、偵卷十七第194頁、偵卷十七第258頁、偵卷十七第78頁
12 反面、偵卷十八第30頁、偵卷十八第64頁、偵卷十八第66
13 頁、偵卷十六第193頁、偵卷十七第94頁反面、偵卷十八第2
14 13頁、偵卷十六第175頁、偵卷十六第223頁反面、偵卷十六
15 第227頁、偵卷十七第4頁、偵卷十八第11頁反面、偵卷十七
16 第204頁、偵卷十八第15頁、偵卷十八第213頁、偵卷十七第
17 59頁、偵卷十七第83頁）；如附表二編號63號之被害人即證
18 人陳承泉於偵查中證稱：如果其知道○○○大學的學位不
19 實，其也是會有所顧忌、考慮是否要報名就讀等語（見偵卷
20 十七第88頁）；另編號11至15號之被害人蔡鎮州、洪慧綺、
21 易理歲、劉永松、林志展均於偵查中分別具結證稱：如果知
22 道不能以報名○○○大學的方式去轉學或插大，就不會報名
23 就讀等語（偵卷十八第176頁反面、偵卷十八第238頁反面、
24 偵卷十八第184頁反面、偵卷十八第180頁、偵卷十八第189
25 頁反面）。另編號16號之被害人蘇秀卿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26 如果知道不能以劉醇星所說的方式去協助企業界人士以較短
27 時間拿到學士證書，當然不會願意報名等語（偵卷十八第19
28 4頁反面）。另編號19、20、62號之被害人吳瑞峰、王平
29 川、蘇進來等則分別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如果知道○○○大
30 學的學位不實、成績單跟證書有偽造的情形，當然不會報名
31 就讀等語（偵卷十九第94頁、偵卷十八第234頁反面、偵卷

十七第9頁反面)；另編號48、49號之被害人陳右欣、呂芳員則分別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如果知道○○○大學學歷跟證書是不實，不會報名等語（偵卷十六第200頁反面、偵卷十九第141頁）。又衡諸常情，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若於報名及繳交數十萬元之學費當時，明知繳費後僅能取得被告自己偽造、效力上形同廢紙之偽造學位證明及成績單，當無可能報名繳交費用，故其等乃是因信任被告當時身為○○科大之校長且有高等知識程度，而誤信其等之說詞，始陷於錯誤，報名繳費，且其中如附表二編號2至17之被害人，最後甚至因持上開被告等偽造之○○○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明，辦理插班○○科大後，經查證後遭取消○○科大之入學資格或繳銷學位證書，亦如前所述，自屬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害無疑，故被告辯稱其所傳遞之○○○大學資訊，並無任何不實訊息，且其已依約給予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人○○○大學學歷證明，迄今未被撤銷，其等並無任何對應的財產損害，其等並非是因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要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自無從憑採。

(十)、再查：被告明知其以報名○○○大學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為由，向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人所收受之款項，僅需將其中之2,000美元匯入George、Odin指定之賽普勒斯私人帳戶後，即可收到其等寄來之○○○大學空白成績單、學位證明等供其自行填載交付，且扣除劉醇星、王麗玲各自取得部分後，最後其等報名之費用餘款，均會匯至吳洛瑜之私人立法院郵局或一銀帳戶內，成為其等均有實際支配處分權之共有私人財產，故上開被害人等所繳交之費用，自難認係真正繳交給○○○大學之學費，更況，○○○大學之學士、碩士、博士等學位，各需修習完成一定之修業年限，並取得一定之學分數，始得畢業，根本無法透過在○○高工、○○中學或○○科大

上課、甚至彈性不用上課或以在家自修、或只要付費、或以捐款或用吳寶春條款以工作經歷抵免學分即可取得，均已如前述，故被告辯稱學員要取得○○○大學學位本應繳交學費，且其已按照渠等繳納之學位費用，授權王麗婷在臺南、臺北、臺中等地開課云云，自僅屬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二)、末查，被告曾於105年1月7日15時33分14秒許，以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吳洛瑜手機，接通前曾與某男對話提到：「好賺，1個博士可以賺50萬…」等語，此亦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見偵卷五第16頁反面），可知其主觀上是以賺錢牟利之犯意，在販售○○○大學之博士等學位，應堪以認定。又被告透過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犯罪手法欄」所示之方式，由其自己、或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等分別對外進行招攬，再利用George、Odin所提供之○○○大學空白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以供交付，並由吳洛瑜負責收款轉帳予George、Odin，其則負責偽造成績單等，是其等間具有三人以上共犯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節，自應堪認定。又被告固辯稱其是因銜教育部之命為挽救○○科大退場命運，經○○科大董事會同意授權，以○○○大學學位以進行對外招生，且因教育部禁止○○科大委外招生，故○○科大董事會亦有同意其借用吳洛瑜上開帳戶供收取○○○大學學費及進行委外招生，其所得均用以支付○○大學委外招生相關事務上，是其並無犯罪故意、亦無犯罪所得云云，並聲請本院傳喚證人即○○科大前董事陳興時作證，惟證人陳興時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其並不記得有委外招生等語（見本院更一43號卷三第238至243頁），是被告上開辯解，亦均屬無據，難認可採。況被告自陳明知教育部禁止委外招生，則其為犯本案所交付予其所稱委外機構如○○公司之成本，均無從自犯罪所得中予以扣除，亦先此敘明。

(三)、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得駁回之。此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第1項定有

01 明文。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終結前，再聲請傳喚證人張珩，
02 待證事項為被告都是委託張珩以電子郵件與Odin等聯絡云
03 云，惟上開待證事實，業經證人張珩於偵查中結證明確，業
04 如前述，且核與被告供述大致相符，是此部分事實既已臻明
05 瞭，自無再行傳喚證人張珩之必要。末本院並未引用原審卷
06 內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5年5月27日領三字第1055114026號
07 函、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106年10月3日薩爾字第106501
08 03630號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且本案事證均已臻明
09 確，業如前述，故被告聲請本院發函外交部請求協助向哥斯
10 大黎加教育權責單位及○○○大學調查被告於原審所提各項
11 文件之真實性云云，亦屬不必要，應予駁回，均附此敘明。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已屬事證明確，堪以認
13 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就犯罪事實二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取渠等交付賄賂
16 之犯行，其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就被訴貪污部
17 分：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認：各大學校、
18 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
19 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
20 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
21 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
22 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
23 分。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
24 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
25 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依該解釋已明確認定，必須實際參與
26 評審之委員，始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具有決定權，而
27 具有「授權公務員」之資格，若未實際參與評審之委員，既
28 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不具有決定權，自不包函在「授
29 權公務員」範圍之內甚明。被告在私立○○科技大學僅擔任
30 「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並未實際參與評審工作，自然對
31 教師升等通過與否無決定權，依上開大法官解釋，自非「授

01 權公務員」。且依最高法院103年第13號刑事庭會議（一）
02 決議，被告在私立○○科技大學擔任校長，並任校級教師評
03 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主席，雖有權圈選或增列外審委員名
04 單，其職務之行使，並無攸關國計民生，況被告薪資來自私
05 立學校之○○科技大學，政府並未補助薪資，更未及國家資
06 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絕非刑法第10條第2項
07 第1款後段所稱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權之
08 「授權公務員」。另被告分別向陳建宏收取20萬1千元、向
09 李榮哲收取42萬元、向楊俊哲收取50萬元、向廖士興收取42
10 萬、程鎮國收取47萬元均非賄款，而是陳建宏、李榮哲、楊
11 俊哲、廖士興、程鎮國等人修習○○○大學博士及購買證照
12 之費用，並非賄款，被告絕無收取賄款之犯意，與升等為助
13 理教授均無關聯，更非以此作為升等助理教授之對價，縱上
14 列證人自認取得○○○大學博士學位有助其升等，也僅是證
15 人單方面之認知，與被告之行為並無任何有對價關係，依上
16 開實務見解即非賄賂，故被告絕無貪污收賄之故意，更無收
17 受賄賂之犯行。又圈選外審委員，係屬校長之職務，並非教
18 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主席之職權，而被告身兼○○科大
19 校長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主席，校長身分並非公務
20 員亦非「授權公務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始為
21 「授權公務員」，而圈選外審委員，既屬校長之職務，並非
22 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主席之職權，縱認上開價金係行
23 使圈選外審職權之對價（此為假設語句，被告否認之），惟
24 與被告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授權公務員之職權無
25 關。再據被告所指定之外審委員證言觀之，外審委員均是本
26 於專業作決定，被告於形式上或實質上均無從影響，另○○
27 科大教師升等審查既須經三級三審，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後，
28 最後再經教育部審核才能通過，非被告所能主導控制。而對
29 外審委員部分，被告縱偶有致電外審委員關心，但實因學校
30 升等為科技大學，急須較為堅強之教授群，為關心教師升
31 等，影響學校之評鑑，勉強為之，並非居於私欲，且並未具

體對特定對象關說。況大部分外審委員，均秉持專業，公正進行審查，不受電話關心之影響，一審判決並無確切犯罪證據，竟憑空臆測，認定被告職務上足以影響教師升等，自有未合。故被告自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犯行。且本案背景為被告接任○○科大校長，肩負挽救免於退場之責任，共辦理如附表四編號2至6所示在內之44位教師升等案，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僅針對該5位，未能推及全貌並將卷內證據割裂適用，本案因無對價關係，亦無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問題。一審判決未予詳察，亦無確切或補強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人所指訴此部分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請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倘鈞院審理後仍認定被告有罪（此為假設），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被告應減輕其刑云云。

(二)、【不爭執事項部分】：

經查，被告有於如附表三編號1、2、3-2、4-2、5「收受賄賂欄」所示之時間，分別收受由陳建宏、楊俊哲、李榮哲、廖士興、程鎮國所交付之款項，並於陳建宏、楊俊哲、程鎮國辦理如附表三編號1、2、5之以著作升等時、及於楊俊哲、李榮哲辦理如附表三編號3-2、4-2之以著作升等時，確有圈選或增列如附表三編號1、2、3-2、4-2、5所示之外審委員，最後其等並均升等通過，及被告曾在李榮哲、廖士興於如附表三編號3-1、4-1辦理第1次以著作升等時，有圈選或增列如附表三編號3-1、4-1所示之外審委員等情，均不爭執，核與同案被告程鎮國、楊俊哲、李榮哲、廖士興、程鎮國、吳洛瑜之供述大致相符，復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5「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上開部分之事實均堪以認定。

(三)、【被告為大學校長於承辦教師升等時屬授權公務員】

- (1)、刑法所稱之公務員，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

01 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
02 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
03 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
04 共事務者。」第1款前段學理稱為「身分公務員」，第1款後
05 段稱為「授權公務員」，第2款稱為「委託公務員」。第1款
06 前段所指身分公務員，著重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其對
07 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及其他法令所賦與雖與公權力
08 無關，但仍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皆負有特
09 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所為自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又
10 雖非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者，因
11 常肩負達成一定行政目的之任務，自應嚴予規範其職權之行
12 使，俾其恪遵依法行政原則，悉以法律與相關法規為準則，
13 並負擔特別保護與服從之義務，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14 規定之授權公務員，即本此旨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5 第138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修正後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
16 定，其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基於國
17 家公權力作用，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所稱「公共事
18 務」，乃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
19 之事項；至「法定職務權限」，則指所從事之事務，符合法
20 令所賦與之職務權限，例如機關組織法規所明定之職務等。
21 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依上開修正前規定，本屬依法
22 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修正施行後，因公立學校非行使國
23 家統治權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則公立學校校長
24 及其教、職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
25 關之「身分公務員」。然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
26 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係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
27 設，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所繫，各公、私立大學校、
28 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
29 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所為教師升等通過
30 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
31 之最後審定，應屬公法上之行政行為。從而各大學校長關於

01 承辦該校教師升等評審直接相關之前置作業事宜，例如初選
02 送請評審之教師人選等，應屬上揭修正後所稱之其他依法令
03 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0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是○○技術學院於102年升格改名為○○科技大學，改制
06 後，○○科大即根據大學法第20條及該校組織規程第12條規
07 定，訂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
08 ○○科大「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該辦法第2至4條規定關於
09 該校設置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包括審議有關教師（含研
10 究人員，以下同）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
11 聘、改聘、違反學術倫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
12 項，校長為當然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
13 議等情，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修正條
14 文對照表在卷可稽（見偵卷十七第43頁反面至45頁）。此乃
15 被告所不爭執者，是被告擔任○○科大之校長，為教師評審
16 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就其承辦該校教師升等評審直
17 接相關之前置作業事宜，例如初選送請評審之教師人選等，
18 應屬刑法上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
19 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應屬無疑。

20 (3)、再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係針對各大學校、院、系
21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決定，學生或教
22 師所受之不利益得否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所為之
23 解釋。且解釋理由書中闡明「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
24 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
25 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
26 第18條、第20條及專科學校法第8條、第24條定有明文。教
27 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
28 同法第14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29 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教師資格
30 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
31 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

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故私立大學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之相關事務時，均屬授權公務員，業如前述。故辯護意旨辯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被告在私立○○科技大學僅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並未實際參與評審工作，自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無決定權，依上開大法官解釋，自非「授權公務員」云云，自屬無據。

(4)、另按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二）所決議為

「公立大學教授受民間委託或補助，負責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由學校與委託或提供補助者簽約，受託或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該教授為執行此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而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因經費既係來自民間，即不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非屬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自不能認為具有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故係針對公立大學教授於接受民間委託或補助而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並參與相關採購事務之情形，與本件情形自屬不同，故辯護意旨辯稱依最高法院103年第13號刑事庭會議

（一）決議，被告在私立○○科技大學擔任校長，並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主席，雖有權圈選或增列外審委員名單，其職務之行使，並無攸關國計民生，況被告薪資來自私立學校之○○科技大學，政府並未補助薪資，更未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絕非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權之「授權公務員」云云，亦容有誤會，難以憑採。

(四)、【職務上之行為】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

受賄賂」，雖均以行為人不法收取賄賂時與行賄者合意對價之職務行為有關，惟前者之「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違反其廉潔性與公正性而收受賄賂；後者之「違背職務之行為」，則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而有違法、濫用職權之行為。故論處上開罪名之科刑判決，關於公務員之職務內容及其職務行為是否逾越裁量範疇等攸關成立上開罪名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均應予以明確之認定記載，並敘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始為適法。且公務員是否具有該項職務，與其是否濫用職權而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係屬二事，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於102年升格改名為○○科技大學，改制後，○○科大為自行辦理教師升等之資格與申請、審查作業程序等，依當時施行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自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送審暨獎助辦法（下稱獎助辦法，104年8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版，見偵卷十七第38頁反面至43頁），並依上開獎助辦法第8條規定為處理學術著作外審部分之程序作業，再另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外審辦法（下稱外審辦法，見偵卷十七第34頁至38頁）以辦理外審，而該外審辦法第5條規定：「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名單，送審人可提供迴避人員建議名單3名，並得由系（所）、學院（處）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遴選1位委員成立推薦作業小組（不含送審人），根據送審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專長，各推薦5名，共計15名社會公正學者專家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請校長圈選。校長就推薦名單得予增列並圈選審查委員順位後，由人事室依順位將著作密送外審，審查結果依教育部學審會著作審查意見表之格式繕寫」；另同辦法第6條規定：「外審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70分者不及

01 格，教師學術著作，1次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2人
02 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惟送審講
03 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一次需送6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
04 果4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送審副教授者，外審成績平均須
05 達80分方為通過），否則為不通過。審查結果若為不通過，
06 人事室以書面附記理由通知送審人，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
07 員會審議」，○○科大之校長有上開增列外審委員的權力，
08 嗣雖於105年2月17日修正上開辦法時取消，然於被告擔任○
09 ○科大校長，同時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0 時，期間即101年11月至105年8月間，至少於上開修法前之
11 辦理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陳建宏、李榮哲、廖士興、楊俊
12 哲、程鎮國以著作升等送審時，其仍具有依上開外審辦法第
13 5條之規定，除得自教評會推薦的15人名單內「圈選」外審
14 委員外，亦可自行「增列」，且自行增列的外審委員人數沒
15 有上限規定，即被告有決定全部外審委員的權力等情，職務
16 上足以影響教師升等案之審查等情，亦乃被告於本院前審所
17 不爭執者（見本院上訴1003號卷六第285頁），故於其以校
18 長身分，同時為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時，為承辦該校
19 教師升等評審直接相關之前置作業事宜，在決定將送審之著
20 作送請外部委員審查時，其具有得圈選、增列外審委員之名
21 單權限，自屬其身為授權公務員時所據有之法定職務權限，
22 此部分自應堪以認定。

- 23 (3)、又按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
24 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
25 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
26 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
27 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
28 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
29 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
30 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
31 旨參照）。再者，教師聘任及升等係屬教評會權責，爰學校

01 如明定校長為教評委員，教評會並授權由校長選任外審委
02 員，且校長亦基於其學術專業，教育部原則予以尊重。又依
03 教育部96年10月15日臺學審字第0960156470號函及104年7月
04 13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94153B號函之意旨，外審委員
05 選任係屬教評會權責，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客觀之原則，
06 亦有教育部106年7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84464號函存卷
07 可按（見原審訴字卷四第3頁反面），亦同此意旨。此外，
08 依教育部上開函文所示，○○科大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在學
09 校送外審程序之後，教育部不再次依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
10 域，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此觀上開
11 教育部上開函文所附流程圖可知（見原審訴字卷四第8
12 頁）。故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以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
13 之品質，被告自應兼顧專業、公正及客觀之原則，選任各該
14 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以公
15 正、客觀方式辦理送外部審查，不得利用私誼任意選任不具
16 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亦不得在學者專家審查之期
17 間，利用私誼介入以進行干預或影響其審查，始為其職務上
18 應為之行為，自堪以認定。

19 **（四）、【被告有為犯罪事實二之違背職務行為】**

20 **（1）、**經查：如附表三編號2、3-1、5部分有關楊俊哲（室內設計
21 系）、李榮哲（創意產品設計系）、程鎮國（企業管理系）
22 等教師之升等，均由被告自行增列或圈選學術專業為人工智
23 慧、數位控制之張珩為外審委員，業如附表三所示，且據證
24 人張珩於偵訊時具結證稱：「（經查，委託你審查以期刊論
25 文升等的有楊俊哲、李榮哲第二次送審、程鎮國，上述審查
26 對象的著作內容與你專業是否相符？）沒有相符。（上開審
27 查對象著作內容大多是商業管理，有部分是文學類，與你所
28 學機械理工方面的專長不相符，為何○○科大會找你擔任這
29 些審查對象著作的外審委員？）我認為是黃甫九天的朋友是
30 主要原因」等語（見偵卷十六第109頁反面）。

31 **（2）、**如附表三編號2、3-1、4-1、5部分有關楊俊哲（室內設計

01 系）、李榮哲（創意產品設計系）、廖士興（室內設計系）、
02 、程鎮國（企業管理系）等教師之升等，均由被告自行增列
03 或圈選學術專業為電機控制、電力、綠色能源之陳聖為外審
04 委員，業如附表三所示，且據證人陳聖於調查時證述：

05 「（經查，你曾審查○○科大室內設計系廖士興、楊俊哲、
06 企業管理系程鎮國、創意產品設計系李榮哲等教師之升等，
07 該些老師著作內容與你所學專業是否相符？）我印象深刻的是
08 張曼隆教師，因為他當初是拿他的博士論文來給我審，且
09 又是通識著作，所以由我審查應該沒有問題；然而，其他著
10 作內容雖然都不是我的專業背景...（據調查，上述李榮
11 哲、陳錦玉、邱滢儒、廖士興及陳怡其等老師，在首次講師
12 升等助理教授期間皆未通過，審查之前，黃甫九天有無跟你
13 連繫，連繫內容為何？）有的，黃甫九天在審查之前有先以
14 電話與我連繫，先詢問我有無審查意願，且希望我針對這些
15 文章作出『嚴格一點』的評鑑，我也因此針對這些文章進行
16 較仔細的審查，所以就會產生較多的文章缺點，而缺點也都
17 撰寫在審查意見中，並給予70分以下的不及格成績，至於是
18 否剛好為李榮哲、陳錦玉、邱滢儒、廖士興及陳怡其等老師
19 的文章，我已沒有印象了。（○○科大校長黃甫九天或其他
20 人曾否聯繫你給予前述送審老師通過或不通過之分數？）針
21 對○○科大講師升等的審查，黃甫九天確實有針對某些文章
22 著作要我『嚴格一點』，也因此我會針對該些文章著作『仔
23 細審查』、找缺點，而這些文章著作不及格的機率就會較
24 高，但是是哪些文章，我現在已記不清楚了，但黃甫九天或
25 其他人並沒有要求我給予受審者通過或不通過的分數」等語
26 （見偵卷十五第218至219頁），嗣於偵訊時具結證稱：

27 「（你的學術專長為何？）電機控制、電力、綠色能源方
28 面。（你提到黃甫九天曾經在審查之前以電話跟你聯繫，詢
29 問你有無審查意願，希望你針對這些文章做出嚴格一點的評
30 鑑，是否還記得是哪位老師的文章？）不記得了，黃甫九天
31 是先打電話問我願不願意來審查，但不會告訴我是什麼論文

01 內容，我說好，因為送審會分不同批，有時他會說就這一批
02 嚴格審查。（黃甫九天打電話請你嚴格審查有幾次？）最少
03 有一次，詳細幾次我實在不記得。（你提到論文部分如果不是
04 是你專業，你就會比較仔細看文字敘述及應用層面，你還記
05 得你審過○○科大的論文有多少篇不在你的專業範圍？）例
06 如通識課程我是可以體會，但不算我的專業。（商管也不是
07 你的學術專長？）如果以學術專長狹義來講確實不是。（黃
08 甫九天除了曾經打電話請你對某些文章做出嚴格一點的審查
09 之外，是否也曾請你對某些文章高分通過？）沒有講嚴格，
10 大概就是通過...（你知道黃甫九天為何某些文章要求你必
11 須做出嚴格一點的審查？理由為何？）我完全不知道，因為
12 他寄來給我，我就尊重他...（上述以期刊論文送升等的老
13 師，你打70分以下不及格沒有通過的有廖士興第一次103年9
14 月送升等、邱澄儒103年9月送升等、范秀娟103年9月送升
15 等、陳怡其103年9月送升等、陳錦玉103年9月送升等，上述
16 剛好都集中在103年9月，是否你所提到黃甫九天打電話請你
17 嚴格審查就是這一次？）我不敢確定，但如果都是103年9月
18 這一批，也許是有一些相關。」等語（見偵卷十五第222頁
19 反面至第224頁）。

20 (3)、另如附表三編號2、3-1、4-1部分有關楊俊哲（室內設計
21 系）、李榮哲（創意產品設計系）、廖士興(室內設計系)等
22 教師之升等，均由被告自行增列或圈選學術專業為資訊工
23 程、多媒體網路之劉遠禎為外審委員，業如附表三所示，且
24 據證人劉遠禎於調查時證述：「（你在審查○○科大教師著
25 作時，黃甫九天是否會要求你針對特定人給予審核通過？）
26 黃甫九天打電話請我幫忙審核時，有時會順便向我說明申請
27 人在校的表現情況及他個人對申請人是否可以升等的意見，
28 甚至有時候會明白跟我說申請人表現不好不適合升等...

29 （○○科大校長黃甫九天或其他人曾否聯繫你給予前述送審
30 老師通過或不通過？）如我前述，黃甫九天有時會先跟我說
31 明這批送審的申請人表現狀況，請我給予高分過關，也有提

01 過有些申請人表現不佳...」（見偵卷十五第3頁反面至第4
02 頁反面），另於偵訊時具結證稱：「（黃甫九天有無在什麼
03 場合指示你要讓特定人通過或不通過？）黃甫九天通常徵詢
04 我的時候會講一下這些老師很優秀，印象中也有講老師不好
05 的。（你會因為黃甫九天對這個老師的評價而影響對他著作
06 的審查？）不能說完全沒有...（會不會因為黃甫九天的
07 大力推薦或是讚美老師，就對他的審查比較寬鬆？）不能說沒
08 有影響，但是影響應該有限。（黃甫九天除了打電話以外，
09 也有寫簡訊跟你講，請予高分過關？）是。」等語（見偵卷
10 十五第26頁反面）。

11 (4)、另如附表三編號1、2、3-2、5所示有關陳建宏（電子工程
12 系）、楊俊哲（室內設計系）、李榮哲（創意產品設計
13 系）、程鎮國（企業管理系）等教師之升等，均由被告自行
14 增列或圈選學術專業電機、電子、資工、資訊工程為之陳友
15 倫為外審委員，業如附表三所示，且據證人陳友倫於偵查中
16 具結後證稱：（你的學術專長？）電機、電子、資工、資訊
17 工程等運用相關科系。（你稱黃甫九天有幾次打電話拜託你
18 給這次的送審老師高分通過審查，能否記得起來是哪一次？
19 哪個老師？）我忘記是哪一次，但是有約3~5次，但沒有提
20 到人名。（經查，你所審查過以期刊論文升等的人有陳建
21 宏、楊俊哲、程鎮國，這些老師著作的內容跟你學術專長是
22 否相同？程鎮國論文是商業管理，楊俊哲的論文是講如何使
23 用靜態變數為輸出之降階模型解耦級大型系統控制器的設
24 計，學術領域屬於工-資訊工程類，陳建宏的論文學術領域
25 是屬於工-電子電機工程，與你所學資工似乎不符？）這可
26 能是我個人疏忽，我當初沒有特別注意到送審老師的科系，
27 我只就論文部分認為可以審查等語（見偵卷十五第155頁反
28 面至第156頁）。

29 (5)、如附表三編號1、2、3-2、4-2部分有關陳建宏（電子工程
30 系）、楊俊哲（室內設計系）、李榮哲（創意產品設計
31 系）、廖士興（資訊科技系）等教師之升等，均由被告圈選

學術專業為類神經網路、程式語言、模糊控制之謝鴻琳為外審委員，業如附表三所示，且據證人謝鴻琳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黃甫九天有曾經跟你聯繫或討論過要給特定送審老師如何的分數嗎？）他會打電話給我關心，至於是事前還是事後，我現在不太記得。（你還記得黃甫九天是打電話來關心哪一個老師的狀況？）不記得，因為他是整批寄給我，不會關心單一老師，他關心的是整批的情形。（黃甫九天有沒有拜託你對特定一整批的老師分數從寬？）他會提到等語（見偵卷十六第40頁）。

(6)、綜上，被告於101年11月至105年8月間擔任○○科大之校長，同時為校教評會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時，應明知其依上開規定，於辦理校內教師以著作升等時，固具有圈選、自行增列外審委員名單之法定職務權限，且依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真諦，以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自應以專業、公正及客觀之原則辦理之，始屬未違背其職務之行為。然依證人張珩、陳聖、劉遠禎、陳友倫、謝鴻琳等人之上開證述，顯見被告辦理如附表三編號1至5（即犯罪事實二、亦即附表四編號2至6）所示之陳建宏、楊俊哲、李榮哲、廖士興、程鎮國等教師之著作升等時，除有利用私誼任意選任未必有專業之學者專家來進行著作升等之審查外，尚多有在學者專家審查之期間，利用私誼以電話或簡訊要其等整批「分數從寬」或「嚴格審查」，以此干預或影響其等之審查等行為，以致有影響送審之公正、客觀性，自屬依其職務所不應為而為之事，故應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亦堪以認定。

(7)、被告及辯護意旨固辯稱：據被告所指定之外審委員證言觀之，外審委員均是本於專業作決定，被告於形式上或實質上均無從影響，且被告縱偶有致電外審委員關心，但實因學校升等為科技大學，需堅強之教授群，為關心教師升等，影響學校之評鑑，勉強為之，並非居於私欲，且並未具體對特定對象關說。況大部分外審委員，均秉持專業，公正進行審查，不受電話關心之影響，一審判決並無確切犯罪證據，竟

憑空臆測，認定被告職務上足以影響教師升等，自有未合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憑採。另其辯稱：圈選外審委員係屬校長之職務，並非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主席之職權，校長身分並非公務員亦非授權公務員，縱認上開獎金係行使圈選外審職權之對價（此為假設語句，被告否認之），惟與被告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授權公務員之職權無關，另○○科大教師升等審查既須經三級三審，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後，最後再經教育部審核才能通過，非被告所能主導控制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憑採。

(五)、【陳建宏等5人交付之金錢，與被告上開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行為有對價關係，亦即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是否具有對價關係，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而非僅憑授受時間在公務員所為職務行為前或後，或公務員是否確已踐履所賄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作為判斷有無對價關係之依據。倘公務員收取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與其職務上應為之特定行為之間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即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111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透過吳洛瑜之立法院郵局或第一銀行等私人帳戶，分別向陳建宏收受20萬1千元、向楊俊哲收受50萬元、向李榮哲收受42萬元、向廖士興收受42萬、向程鎮國收47萬元等情，為其所不爭執，核與共同被告即證人吳洛瑜、陳建宏、楊俊哲、李榮哲、廖士興、程鎮國等人之證述大致相符，此外，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5「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是此部分已堪以認定，業如前述。而其等交付被告上開金錢，乃與被告前開所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亦有下列證據可資認定：

01 (甲)、犯罪事實二(一)部分：

02 ①、陳建宏於原審審理時具結後證稱：（因為之前你在偵查中曾
03 經有供述說「黃甫九天當時有向我表示說，在外審委員部分
04 會儘量幫忙」，你當時說這句話的意思主要是什麼？為何會
05 有『外審委員部分會儘量幫忙』的這句話？）黃校長有跟我
06 提過說他有認識一些委員，而且都是具有校長身分的，學術
07 地位很崇高，所以外審委員這部分他可以提供...（所以你
08 這個「幫忙」是什麼定義？）「幫忙」應該是指，因為我們
09 這個論文都交由外審委員去做審核，其實我自己本身覺得自
10 己寫的論文品質也OK，校長那時候可能有所謂圈選外審委員
11 的一個權限。...（除了你以外，你是否知道，你們學校有
12 沒有人因為要升等而去購買○○○大學的博士學位？）知
13 道。（可否告訴我們你知道有哪些人？）就今天來的廖士興
14 與另外一個。（除了他們二人以外，還有無別人？）還有楊
15 俊哲、程鎮國，大概就這幾個。（是否學校有人在講說如果
16 購買或取得○○○大學的博士學位，在升等的時候校長會幫
17 忙你，有無聽過這種話？）有聽過。（你能否確定他們買學
18 位跟升等有無關係？）我不確定。（黃甫九天有無在你著作
19 升等期間向你說外審委員部分他會儘量幫忙？）有。（是否
20 知道外審委員的部分，黃甫九天有無具體幫了你什麼忙？）
21 他就是有寫幾個外審委員名單讓我看，跟我說其中有好幾個
22 都是大學校長。...（如果買這個學位不是為了升等，平時
23 又不能使用，你為何要花這一筆錢買這個東西？）買這個學
24 位不是真的想要拿到博士，是為了升等的時候希望黃甫九天
25 可以幫忙，就是希望能夠在升等的時候有所使用，那時候黃
26 甫九天希望可以幫忙的部分是在教育部複審的時候，沒想到
27 在外部委員的時候就用到了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五第43頁反
28 面至第53頁）。

29 ②、另證人楊俊哲於原審審理亦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你本身
30 有無在103年5月9日匯了20萬元及30萬元2筆款項到本案吳洛
31 瑜一銀帳戶？）有。（你前後匯款50萬元，當時要做何用

途？）要幫助升等。...（你當時付了50萬元的起因與來龍去脈，你是跟誰聯繫？大概的過程為何？）因為學校講師有壓力要升等，沒有升等可能會有一些條款之類的，後來就聽說校長可以幫忙升等。（除了聽說之外，你有無親自跟校長談論過這件事情？）有，私下場合有問校長可不可以幫忙升等。（什麼樣的場合？你怎麼問？校長怎麼答？）私下去校長室裡面講，好像也有Email問校長說『可以幫忙升等嗎？』校長怎麼回答我有點忘記了，他應該是說『應該可以吧』，校長有找我去。（你匯款的50萬元有無包括購買○○○大學的博士學位？）博士學位是後來附加有的，我主要是為了升等。（你剛才提到校長可能會幫忙協助升等，實際上就你所知，你升等的這件事情裡面校長幫了什麼具體的忙？）大部分的論文是校長給我的..（當時檢察官問你「黃聰亮請你匯50萬元有無跟你說這50萬元會如何運用」，你當時答稱「他沒有說到錢要如何運用，他只說這50萬元可以幫忙我升等，可能彼此間是一個默契，而且他開會也有說過可以幫老師升等」，當時你這樣的供述是否實在？以電子卷證提示105年5月11日下午8時42分訊問筆錄即偵11卷第245頁反面）是。（你提到的「可能彼此間是一個默契」，這是什麼意思？）我匯款過去，可能校長就會幫忙我升等，我那時候是這樣認為。（你說「可能校長就會幫忙我升等」，這是否你個人當時的猜測？）事實也是透過校長給我論文，然後幫我升等。（你當時說「可能彼此間是一個默契」是否指你當時猜想校長就是會幫忙？）是，因為校長有找我去。（你當時為何要唸○○○大學的室內設計系的博士學位？）那個對我沒有什麼意義，我主要是為了要「著作升等」。（你跟校長談論的內容是否都是如何幫忙升等？）是。（所以你匯50萬元之前，你的目的只是要請黃甫九天幫忙你升等，而跟○○○大學的博士學位無關？是，那個博士學位我認為教育部應該是不會承認的。（黃甫九天有無跟你說這50萬元包括這個博士學位的費用？）有。（當初黃甫九天說可以幫忙升

01 等，有無跟你談到他可以在外審委員的部分幫忙？）因為我
02 們要填寫審查委員推薦的名單，校長有提供給我外審委員的
03 名單，讓我自己去篩選要寫哪幾個人。（黃甫九天提供了多
04 少人的名單給你？）我已經忘記了，還蠻多人的。（你選了
05 幾個外審委員？）照學校規定要選幾個，我就選幾個。（如
06 果黃甫九天沒有說要幫你『著作升等』這件事，你會不會匯
07 款50萬元到吳洛瑜的帳戶？）不會，這50萬元匯款的目的就
08 是要『著作升等』。（這50萬元除了『著作升等』之外，又
09 多了一個○○○大學的學位，而你剛才陳述這個學位對你是
10 沒有用的，當初為何黃甫九天還是要把這個學位送給你或是
11 賣給你？）我也不清楚校長的動機，他是說有這個學位給
12 我，但是這個學位主觀上對我沒有意義，就只是多了一個學
13 位。」等語在卷（見原審訴字卷五第127頁反面至第134頁反
14 面）。參以被告亦於本院前審審理時供稱：○○○大學的博
15 士學位對於升等○○科大助理教授或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都
16 不會有幫助等語（見本院上訴1003號卷六第285頁）。

17 ③、此外，證人程鎮國亦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提示105年5
18 月11日訊問筆錄，你答稱「我姐姐要我匯一筆47萬元的款項
19 給黃甫九天，表示之後可以協助我在○○科大任職，未來也
20 會協助我在○○科大升等」，你的意思是說這47萬元可以幫
21 助你在○○科大任職，也可以幫助你在○○科大升等？）

22 是。（除了你姐姐之外，你有無跟黃甫九天談到在○○科大
23 要如何升等的事情？）校長是說他提供論文給我，就有機會
24 幫我升等。（黃甫九天有無跟你提過審員委員名單的事
25 情？）有，我記得校長有給我一些外審委員的名單，印象中
26 是4位或5位。（黃甫九天校長給你的審查委員名單裡面，這
27 些人有無擔任你通過「著作升等」的審查委員？）應該有。

28 （是否記得審查委員的名字？）我不太記得，有一位名字是
29 兩個字的，姓張，是單名，我忘記姓名的第二個字是什麼，
30 應該是玉字旁。（是否叫張珩？）是。（除了張珩以外，是
31 否還記得有誰？）不記得。（沒有說任何原因就給你名

單？）我記得校長叫我可以選4到6個委員。（我何時給你外審委員名單？）我回想的過程，校長當時有拿1張紙條給我，那張紙條也不在了。（我給你外審委員名單要做什麼用？）升等助理教授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五第140頁至第142頁）。

④、參以被告於本院前審時對於○○○大學的博士學位，對於升等○○科大助理教授或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都不會有幫助等情，亦表示不爭執等語（見本院上訴1003號卷六第285頁）。可見如附表三編號1、2、5所示之證人陳建宏、楊俊哲、程鎮國，均證述其等所以透過匯款至吳洛瑜之帳戶，以交付被告各20萬1千元、50萬元、47萬元等鉅款，乃是為使被告能利用校長身分來幫忙協助其等通過教師升等，而非是要向被告購買對其等毫無用處之○○○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均非無據，應堪以認定。

⑤、再查，被告於102年7月19日收受陳建宏之款項後，於陳建宏在102年10月29日提出以著作升等之申請後，即自行圈選與其有私誼關係之陳友倫、謝鴻琳作為外審委員，並再私下以電話聯繫陳友倫、謝鴻琳，致其等均分別給予陳建宏87、90之分數，亦有如附表三編號1「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參，另被告於103年5月9日收受楊俊哲之款項後，於楊俊哲在103年9月29日提出以著作升等之申請後，即圈選陳友倫、劉遠禎、謝鴻琳，並自行增列陳聖、張珩等人作為外審委員，再私下聯繫陳友倫、劉遠禎、謝鴻琳、陳聖、張珩，致其等均分別給予楊俊哲89、91、90、93、90之分數，亦有如附表三編號2「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參，另被告於103年5月30日收受程鎮國之款項後，於程鎮國在104年3月17日提出以著作升等之申請後，即自行圈選張珩、陳友倫、陳聖等人作為外審委員，並再私下以電話聯繫張珩、陳友倫、陳聖，致其等均分別給予程鎮國92、83、90之分數，亦有如附表三編號5「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參，自堪以認定。

⑥、綜上互相勾稽，如附表三編號1、2、5所示之陳建宏、楊俊

01 哲、程鎮國等人，均是為循求能順利升等為○○科大之助理
02 教授，始各自透過匯款至吳洛瑜帳戶，以交付被告如附表三
03 編號1、2、5「收受賄賂欄」所示之財物，與被告利用其當
04 時身為○○科大之校長、兼為校教評會之主任委員此一授權
05 公務員之身分，所具有之上開得圈選、增列外部委員之法定
06 職權，先透過任意圈選、自行增列與其熟識、但未必具有相
07 關之專業性、公平及客觀性之外審委員擔任審查委員，並再
08 私下透過電話、簡訊以此影響、干預上開外審委員對於該批
09 送審者之分數，即以收受賄賂後再以此種違背職務之方式，
10 作為協助其等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代價，因此，被告透過吳洛
11 瑜之帳戶，收受陳建宏、楊俊哲、程鎮國所交付之上開財
12 物，與其上開違背職務之行為間，自均屬具有對價關係，要
13 屬無疑。

14 (乙)、犯罪事實二(二)部分：

- 15 ①、證人李榮哲於原審審理時亦具結證稱：（你剛才有回答說你
16 42萬元是去買○○○大學的博士學位，這個事情的消息來源
17 你是從哪裡知道說可以去購買這個博士學位？你是如何得知
18 這個訊息，想要做出這個決定？）這個是我太太跟我講的。
19 （為何你花了42萬元去買一個學位，你都沒有做使用？）因
20 為是要升等，所以才會去購買這個學位。（升等跟學位有何
21 關係？你有無用哥斯大黎加博士學位去申請從講師升等為助
22 理教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我是用著作升等的，我不需要
23 這個學位，如果有博士學位的話，我用學位升等就好了，我
24 就不用著作升等。（你之前是否有講過，黃甫九天是主動透
25 過張玲來詢問你是否願意來買國外的學位？）我太太是有這
26 樣問過我。（既然這麼慎重，你到底知不知道買這個學位是
27 什麼學位？對你來講有何用處，不然你怎麼還跟媽媽借42萬
28 元來買這個學位？）我上面不是有寫，就是為了升等。（為
29 何買了這個學位就可以升等？）應該是說那時候買這個學
30 位，升等比較有可能，而且我第1次申請升等的時候，我沒
31 有過，我才會覺得說升等的時候可能要買學位才會過。（在

01 你購買之後，你有無在學校裡面遇到黃甫九天，然後他私下
02 跟你說外審委員交給他就好，他會處理？）好像有類似像這
03 樣子的話，他說其它的交給我處理就可以了，地點是在哪
04 裡，我已經不記得了。（第5行，你回答說「我看張玲順利
05 升等，之後校長又問我是否要升等，我認為校長應該會有認
06 識那些委員，不然他憑什麼說買一個博士學位升等就可以
07 過」，黃甫九天是否有問你要不要升等？以電子卷證提示10
08 5年5月11日訊問筆錄即偵12卷第50頁並告以要旨）上面那句
09 話是我想的，你既然送升等，然後黃甫九天校長又要我們
10 買博士學位，如果我們升等沒有辦法過的話，他憑什麼要我
11 們買這個博士學位，他一定是有辦法，譬如說可能是認識評
12 審委員等。（你這些所謂的認識那些委員是指外審委員，還
13 是什麼委員？）應該是外審委員，那些只是我自己想的，應
14 該是有認識外審委員，不然的話為何買了博士學位要升等就
15 可以過」。...因為剛好就那個時間點。就是升等的那個時
16 間點。正確時間現在有點模糊，當時的感覺應該剛好就是要
17 找外審的委員，我在猜應該就是那時候等語（見原審訴字卷
18 五第58至66頁反面）。

19 ②、另證人李榮哲之妻證人張玲亦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03年
20 你和你先生李榮哲都有提出升等？）是。（是否只有你有順
21 利升等？）是。（你先生未能順利升等後，黃甫九天是否要
22 求你先生購買○○○大學學位學位？）有，他告訴我建議我
23 先生可以買○○○大學學位證書。（你有把黃甫九天建議轉
24 告給你先生？）有。（你和你先生都認為黃甫九天如此建議
25 是購買○○○大學學位與順利升等有關係？）是，因為我們的
26 例子是我有買我有過，他沒有買他沒有過，所以我們都認為
27 買學位與升等有關係。」等語（見偵卷十二第73頁反面至74
28 頁）。

29 ③、另證人廖士興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你是否有在104
30 年2月12日匯了一筆42萬元的錢到本案吳洛瑜一銀帳戶裡面
31 去？）是。（當時匯這42萬元是做什麼用的？）當時主要是

01 為了要購買哥斯大黎加博士學位的證書。（42萬元買博士學
02 位的這個事情是跟誰聯繫的？）當初應該是直接找校長談
03 的，然後就講好這個細節。（你當時為何會買這個學位？）
04 當初我有2次送升等，第1次送升等沒有過，之後就陸續有聽
05 人家說學校現在送升等要過的話，一定要有博士學位...既
06 然要提升等，學校內規又有傳出來說要有博士學位，這樣子
07 我先有這個博士學位，我再提升等，應該就比較容易過，所
08 以那時候我就去找校長說要參加買這個。（你有無用那個學
09 位去升等？）我也沒有用那個學位去升等。（有無順利的通
10 過？）後來是有順利的通過。（就你所知，104年9月23日這
11 一次申請著作升等助理教授順利的通過，這個過程中，黃甫
12 九天校長當時有無具體幫你什麼忙？）具體的話我是不知
13 道，因為我平常跟校長是不大會直接接觸。之前我第一次升
14 等沒過的時候，那時候會想要買，除了學校傳出來說要提升
15 等就是一定要有博士學位，不管你是學位升等或者是著作升
16 等，可是一般來講，你如果有博士學位，大概也不需要用到
17 著作升等，所以我第一個考量是這個才會去買。第二個考量
18 就是因為那時候剛好是第一次升等完有公告哪一項有過，哪
19 一項沒過，有同仁問我說我有沒有過，我就說我沒過，他就
20 問我有無去買哥斯大黎加這個學位，我說我沒有，他有順口
21 說了一句『你沒有買那個，難怪會沒過』，所以我才會想說
22 要去買這個，然後在104年9月的時候才提出升等。（問：你
23 單純跟校長買這個學位，也沒有討論到任何有關你升等的
24 事情，照你所說是否如此？）應該是沒有，有的話可能就只有
25 請校長說如果升等的時候，看是否可以儘量多多幫忙這樣而
26 已。（校長有無具體跟你達成什麼協議或給你拍胸脯保證說
27 一定沒問題？）校長是沒有這樣，校長應該說他會儘量幫忙
28 。（你買了之後，你有無把它拿來做一些正規的使用過？）
29 沒有，因為買了之後，最主要就是想要升等，既然學校有傳
30 出來內規說你至少要有博士學位以上才可以提，所以我才會
31 去買這個。（至少你記得有一個同事跟你講說你沒有買哥斯

01 大黎加○○○大學的博士學位，所以才沒有過，是有一個同
02 事跟你講的？）有。（現在是否記得他的名字？）我記得，
03 叫李佩淳，剛好我在倒水的時候遇到她，她問我的。（李佩
04 淳是問你有無通過？）是，她先問我有無通過，我說我沒
05 過，他又問我有沒有買，我就說沒有買，她說難怪你沒有
06 過。（李佩淳講的標的，買的標的是否指哥斯大黎加○○○
07 大學的博士學位？）應該是。（有無印象第一次提著作升等
08 的時候，有無你認識的同事也有提升等，但是沒有過的？）
09 有，李榮哲。（是否知道李榮哲那時候第一次有無購買○○
10 ○大學的博士學位？）一開始我不知道。（你認識的人，跟
11 你一樣在第二次有通過著作升等的是否有李榮哲？）是。

12 （你有無為了升等的事情去跟李榮哲談過？）多少都有談
13 到。（你有無跟李榮哲講，你聽說要買○○○大學的學位才
14 會通過升等？）這個我不確定，不過我應該會把李佩淳跟我
15 講的有曾經跟他講過。（你剛才是否有說，要升等這個你有
16 請校長多多幫忙？）我覺得我一開始跟他說要買那個的時
17 候，我不確定有沒有，可是我覺得好像有的感覺，就是買的
18 時候可能有提說，這個部分我可能不確定等語（見原審訴字
19 卷五第69頁反面至第75頁）。

20 ④、參以被告於本院前審時對於○○○大學的博士學位，對於升
21 等○○科大助理教授或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都不會有幫助
22 等情，亦表示不爭執等語（見本院上訴1003號卷六第285
23 頁）。可見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證人李榮哲、廖士興，
24 均證述其等所以透過匯款至吳洛瑜之帳戶，以交付被告各42
25 萬元等鉅款，乃是為使被告能利用校長身分來幫忙協助其等
26 通過教師升等，而非是要向被告購買對其等毫無用處之○○
27 ○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均非無據，應堪以認定。

28 ⑤、再比對證人李榮哲、廖士興於103年間9月第1次申請以著作
29 升等時，均未能順利通過，而是於交付被告42萬元後，始均
30 順利升等通過等情節，及證人張玲之證述，核均屬相同，且
31 證人李榮哲、廖士興於如附表三編號3-1、4-1即第1次送審

01 未通過時，外審委員名單中均有被告自行增列之陳聖、劉遠
02 禎，而據證人陳聖、劉遠禎之前開證述，其等於擔任外審委
03 員在審查過程中，均會接到被告以電話或簡訊告知請託要整
04 批嚴格審查等語，且其等果真僅給予李榮哲、廖士興未達70
05 分之分數，各有如附表三編號3-1、4-1「證據欄」所示之證
06 據在卷可資參照，並致李榮哲、廖士興於該次升等並未通
07 過，顯見李榮哲、廖士興於如附表三編號3-1、4-1第1次之
08 辦理以著作升等，均是因未交付賄賂予被告，始未能夠順利
09 通過升等。另被告於104年2月11日收受李榮哲之款項後，於
10 李榮哲在104年10月6日提出第2次著作升等之申請後，即自
11 行圈選陳友倫、謝鴻琳等人作為外審委員，並再私下聯繫陳
12 友倫、謝鴻琳，致其等分別給予李榮哲85、92之分數，亦有
13 如附表三編號3-2「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參，另被告於104
14 年2月12日收受廖士興之款項後，於廖士興在104年9月23日
15 提出第2次著作升等之申請後，即自行圈選謝鴻琳作為外審
16 委員，並再私下聯繫謝鴻琳，致其給予廖士興91之分數，亦
17 有如附表三編號4-2「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參，自堪以認
18 定。

19 ⑥、綜上互相勾稽，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李榮哲、廖士興等
20 人，均是為循求能順利升等為○○科大之助理教授，始各自
21 透過匯款至吳洛瑜帳戶，以交付被告如附表三編號3-2、4-2
22 「收受賄賂欄」所示之財物，與被告利用其當時身為○○科
23 大之校長、兼為校教評會之主任委員此一授權公務員之身
24 分，所具有之上開得圈選、增列外部委員之法定職權，先透
25 過任意圈選、自行增列與其熟識、但未必具有相關之專業
26 性、公平及客觀性之外審委員擔任審查委員，並再私下透過
27 電話、簡訊以此影響、干預上開外審委員對於該批送審者之
28 分數，即以收受賄賂後再以此種違背職務之方式，作為協助
29 其等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代價，因此，被告透過吳洛瑜之帳
30 戶，收受李榮哲、廖士興所交付之上開財物，與其上開違背
31 職務之行為間，自均屬具有對價關係，要屬無疑。

01 (五)、綜上，被告辯稱其校長任內共辦理44位教師升等案，其向陳
02 建宏等5人收受之款項，亦同其他人，是陳建宏等5人就讀○
03 ○○大學博士學位或購買證照等之費用，與其等升等無關，
04 絕非賄款，縱上列證人自認取得○○○大學博士學位有助其
05 升等，也僅是上列證人單方面之認知，與被告之行為並無任
06 何有對價關係，被告亦無收取賄款之犯意，更非以此作為升
07 等助理教授之對價，故本案因沒有對價關係，自亦無違背職
08 務或不違背職務之問題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亦無可
09 採。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亦屬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0 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

12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即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
13 至40、44至56、59至65各次所為，則各係犯如附表二編號2
14 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犯法條
15 欄」所示之罪。至其於犯罪事實二即附表四編號2至6所為，
16 則各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
17 賂罪。

18 (二)、附表二編號5、59之被害人高瑞珠及施玉英因受詐騙而同時
19 為自己及家人報名就讀○○○大學以取得相關學位或轉學至
20 ○○科大就讀，並支付款項，尚無證據證明其等家人夏平
21 順、裴明浩、裴姿雯亦知悉此事而同受詐欺，故被告就附表
22 二編號5、59犯行，應僅各成立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23 (三)、另被告於附表二編號3至7、20、29、35、39犯行，分別基於
24 同一詐欺取財目的，各自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就同一被害
25 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先後付費取得如附表二編號3
26 至7、20、29、35、39所示學士、碩士、博士不同級別之學
27 位，且共同偽造相關學位證書、成績單等特種文書，並已交
28 付行使之；每一被害人均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9 為薄弱，應係各基於單一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30 難以強行分開，應各構成接續犯之一罪。

31 (四)、公訴意旨雖認上開部分均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罪，惟被告為上開犯行之時間均在103年6月21日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生效施行後，故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僅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雖有未洽，然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間，二者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時已當庭告知被告罪名（見本院上訴1003號卷十第205頁、本院更一43號卷三第235至236頁），已足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五)、依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被害人等之證述，其等均是透過親友之口頭介紹、或自行到學校向被告等為口頭詢問，均併未提到有接觸過被告所架設之不實網站等語，而被告亦否認已有使用網站進行招生等語（本院更一43號卷三第309頁），故尚難以此逕認被告上開犯行尚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亦併此敘明。

(六)、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2所示雖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然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人（即如附表四編號2至6）之要求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亦應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七)、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3、65所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八)、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為，分別與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George、Odi n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九)、又被告所犯上述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部分：

01 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
02 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
03 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
04 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
05 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
06 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07 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上開規定係刑法量刑規
08 定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懸未結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
09 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其所稱「訴
10 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係指如訴訟程序因
11 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
12 或服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
13 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而言。換言之，
14 訴訟程序之延滯，必須屬於「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者，始
15 與該款規定之旨趣相符。又繫屬之案件，因其事實、法律關
16 係及案情繁雜，所需調查之人證、事證甚多，歷審法院為釐
17 清犯罪經過以發現實質真實，致案件前後持續之訴訟歷程逾
18 8年之久，縱認法院無怠惰延宕之情事，亦不能遽認係被告
19 之因素所肇致；亦即此種訴訟程序之延滯，並無可歸責於被
20 告，對其迅速受審之權利不能謂無侵害。又被告否認犯罪所
21 為之辯解，乃訴訟上辯護權之正當行使，不能視為造成訴訟
22 程序延滯而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且上開案件有無予適當救
23 濟，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4 項，苟其裁量並無明顯違反上開法律規定，或濫用其權限，
25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自105年9月7日繫屬第一審法院
26 之日起，迄今已逾8年，查本案並無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
27 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意圖阻撓訴
28 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於「被告個
29 人事由」所造成案件延滯之情形。又本案事實、法律關係及
30 案情繁雜，所需調查之人證、事證甚多，而歷審法院為釐清
31 犯罪經過以發現實質真實，致案件前後持續之訴訟歷程逾8

01 年之久，然法院於審理過程當中縱無怠惰延宕之情事，此訴
02 訟程序之延滯，亦非當然係被告等之因素所肇致。再者，被
03 告於法院審理時固均否認犯罪，多所辯解，惟揆諸前揭說
04 明，其等所為之辯解，乃訴訟上辯護權之正當行使，不能因
05 此即將訴訟程序之延滯歸責於被告。是本院經審酌上情及本
06 案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暨
07 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結果，認為本案對於被告迅速受
08 審之權利不能謂無侵害，且就上判斷，情節已屬重大，有予
09 適當救濟之必要，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及依被告、辯護人聲請
10 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為如附表二編
11 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及
12 如附表四編號2至6所示之犯行，均各減輕其刑。

13 參、上訴審之判斷：

14 一、撤銷原判決此部分之理由：

15 原審就被告上開所為予以論罪科刑，原非無見，惟原審就被
16 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二即如附表四編號2至6所為，誤均變更法
17 條論以被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
18 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此部分之適用法律容均有違誤，另就
19 如附表二編號65部分復漏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加重詐欺取財罪，此外，原審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1
21 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及如附表四
22 編號2至6所為等犯行，均未及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
23 規定，減輕其刑，未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
24 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沒收之計算，亦均有違誤，故
25 本件被告上訴意旨，雖仍執前詞，否認全部犯行，並無可
26 採，業據本院論述如前，至於檢察官之上訴意旨部分，除就
27 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
28 部分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之部分，為無理由外，其餘針對如附
29 表二編號65及如附表四編號2至6之法律適用部分，則均為有
30 理由。綜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
31 0、29、32至40、44至56、59至65及如附表四編號2至6等部

01 分，均予以撤銷，至於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因失所附
02 麗，應併予撤銷之。

03 二、量刑之審酌：

04 本院審酌被告犯本案前並無其他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尚稱良好，惟被告受過高等教育，
06 於案發時擔任○○科大校長，具相當之社會地位及培育
07 人才之重要表徵，本應為國作育英才，傳授求知若渴之民眾
08 學術知識，竟不思為此，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
09 用其在教育界之聲望地位，及大眾對於外國教育制度、我國
10 學歷承認事宜陌生無知且查證困難之機會，與George、Odi
11 n、王麗玲、劉醇星、吳洛瑜等三人以上之人，共同為如附
12 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
13 示之詐欺、或偽造或行使特種文書等之犯行，造成上開被害
14 人等因此受有財物損失非輕，且被告尚利用其當時身為○○
15 科大校長，同時為校教評會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身分，在
16 辦理校內教師升等作業時具授權公務員，因此具有圈選、增
17 列外審委員之職權，卻未能依據專業、公正、客觀等原則辦
18 理，竟收受陳建宏、楊俊哲、李榮哲、廖士興、程鎮國等人
19 之金錢賄賂，以此作為對價，致未公正辦理○○科大校內助
20 理教授之升等事宜，嚴重戕害我國學術倫理，對我國大學校
21 長應有之道德及學術形象均造成極大損害，參酌其犯後自始
22 飾詞否認，態度不佳，且除如附表二編號47、53部分之被害
23 人吳冠儀、鄭榆珊已由被告提存法院後經領回上開款項，有
24 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前審提出之提存書2份、及本院之公務電
25 話紀錄1份等在卷可參（本院上訴1003卷九第429至435頁、
26 本院更一43號卷三第327頁），另如附表二編號64所示之被
27 害人胡嵐雅，已由同案被告劉醇星、王麗婷於調解成立時支
28 付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訴字卷十第1
29 58至159頁）外，其餘依卷內資料顯示，均尚未能與之達成
30 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暨被告自陳為○○○○系○○、○
31 ○、○○畢業，與配偶即吳洛瑜、前妻同住，月入約9萬

元，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在有共犯時均為主嫌之分工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及如附表四編號2至6「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如附表四編號2至6部分，並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之規定，各宣告如附表四編號2至6「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褫奪公權。

三、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因本件被告本案有部分業經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完畢，另有部分則尚未確定，自宜待本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故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被告等人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認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同法第2條第2項並明確規定沒收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此一規定乃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有關沒收事項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本次刑法第11條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本次刑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刑法，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刑法第11條修正理由參照）。為因應上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相關特別法將於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即105年7月1日）失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考量刑法沒收章已無追繳及抵償之規定，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

行方式，乃刪除原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及第3項「前2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是關於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之沒收，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

(二)、犯罪所得：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至於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固辯稱其就本案如附表二部分，已全數用於○○科大委外招生故並無犯罪所得云云，並無可採，業已如前所述。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5所示之被害人等，均有分別交付如「犯罪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予被告等，而其中除如附表二編號64部分同案被告王麗

01 婷於收款後尚未及轉匯至同案被告吳洛瑜之帳戶外，其餘或
02 有直接匯入吳洛瑜之帳戶者，或有間接透過王麗玲、劉醇
03 星、或張木生等轉匯至被告之立法院郵局或一銀帳戶者，此
04 外，再扣除轉匯予George、Odin之款項後，（而其中涉及有
05 劉醇星、王麗婷收取之款項，因係以美元計價，故由王麗婷
06 所製作之註冊學費明細可看出王麗婷計算應轉交給吳洛瑜之
07 款項，雖以新臺幣支付，但數額係依美元訂價按當日彰化銀
08 行匯率計算應支付之新臺幣數額，則被告、吳洛瑜收受劉醇
09 星、王麗婷、王木生匯款當日，即可將其中2,000美元轉匯
10 給George、Odin，至於吳洛瑜或為節省手續費或匯率，而集
11 中數筆才轉匯給George、Odin乃其考量，因無從一一查明其
12 轉匯附表二每位被害人款項之實際金額，故共犯George、Od
13 in所分受取得之犯罪所得，仍應以劉醇星、王麗婷、王木生
14 轉匯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46、4
15 8、53至56、59至63、65所示之人款項至吳洛瑜帳戶當日，
16 以臺灣銀行匯率計算吳洛瑜所轉匯給George、Odin之2,000
17 美元折算為新臺幣數額予以扣除），此外，除因同案共犯劉
18 醇星、王麗婷已實際返（發）還被害人部分之部分（即如附
19 表二編號64）、以及被告於案發後辦理提存業經由被害人領
20 回即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部分（如附表二編號47、53），均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部
22 分因被告與吳洛瑜於本案具共犯關係，復為同居共財之夫妻
23 關係，對上開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
24 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故應認定為平均分受，故如附表二編號
25 2至17、19、20、29、32至40、44至46、48至52、54至56、5
26 9至63、65號「犯罪所得欄本院認定金額」所示之被告犯罪
27 所得，雖未扣案，惟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3)、另被告就附表四編號2至6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並未
31 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4)、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6、1-7、1-8、1-28、1-34施百玲之○○○大學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1-48吳冠儀之口試通過證書影本3紙、蔡玉蓮之○○○大學碩士學位證書影本3張、陳右欣之口試通過證書影本1紙、5-15、5-16、5-17、5-18、5-19、5-20、5-21、5-22、24-1授權信、協議書、認證書等扣案物品，均係被告所有之物，供其犯或預備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理由詳如附表五上開編號所示，其餘扣案物則均非被告所有之物，或與被告所犯本案無關，亦非屬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坤城追加起訴，檢察官黃震岳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王美玲			
					法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姓名 (中英文)	犯罪金額 (新臺幣)	入學及畢業相關文件及日期	犯罪手法	證據	所犯法條	原判決諭知罪名及處刑	犯罪所得（新臺幣）	本院諭知主文
2 (起訴)	羅豐洋 (Lo Feng)	477,500 元	1.入學申請書 (報名日期103年6月5日)	於103年6月5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	1.證人羅豐洋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3750元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22 學 士	Yang		日、最高學歷載「高中」，扣案物編號06)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6月13日，原扣案物編號06) 3.成績單影本2份4張(修課期間99年秋至103年夏，共120學分，扣案物編號06、1-3-3) 4.學位證書影本3張(畢業日期103年8月31日、學位商管學士，原案物編號06、1-3-3)	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經人介紹前來詢問之羅豐洋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學位證書，並可以此插班○○科大，羅豐洋即陷於錯誤，於103年6月5日報名並於103年6月5日、同年9月16日分別匯款47萬元、7,500元至○○企業影銀帳戶，王麗玲再於103年6月9日、同年9月11日匯款263,500元、7,500元至吳洛瑜之立法院郵局帳戶、一銀帳戶內。嗣黃甫九天明知羅豐洋並未於99年秋至103年夏完成12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9年秋至103年夏，共完成12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予羅豐洋，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8月31日、學位商管學士。	第167至168頁反面) 2.王麗婷103年6月9日轉匯263,500元至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匯款申請書、王麗婷以羅豐洋名義於103年9月11日匯款7,5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公司影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六第40頁反面；偵卷十第69頁反面；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1頁、第64頁) 3.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偵卷十九第41頁反面；偵卷二六第110至116頁反面) 4.羅豐洋105年7月12日告訴狀及所附： (1)、羅豐洋103年6月5日、103年9月16日分別匯款47萬元、7,500元至○○企業之單據影本2紙 (2)、○○大學學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3)、○○科技大學取消羅豐洋入學資格及學籍函影本。 (4)、○○大學代辦取得學位課程簡介。(見偵卷二八第160至177頁) 5.○○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羅豐洋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92至294頁) 6.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05,450元(計算式：000000-0000美元×103年6月9日匯率30.05+7,500=210,900元÷2=105,45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05,45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 訴 書 附 表 二 編	吳思儀 Wu Szu I	283,5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9月24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97年9月10日，扣	於103年1月15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經人介紹前來詢問之吳思儀口頭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即可	1.證人吳思儀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46至147頁反面) 2.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科大四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4萬2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26,100元(計算式：000000-0000美元×103年2月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26,1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5 學士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1 碩士			案物編號09) 3.成績單影本13張(修課期間97年秋至101年春、共128學分,原扣案物編號09)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1年6月30日、學位企管學士,原扣案物編號09)	取得○○○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並可插班○○科大,致吳思儀陷於錯誤,於103年2月5日先報名碩士學位,並交付435,000元予其等。嗣黃甫九天明知吳思儀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予吳思儀,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8月5日、商管碩士學位。嗣其等承前之犯意聯絡,以同樣詐術,致吳思儀陷於錯誤,再於103年9月24日報名學士學位,並再匯款283,500元至吳洛瑜之一銀帳戶,黃甫九天則明知吳思儀並未於自97年秋至101年春,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7年秋至101年春,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予吳思儀,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1年6月30日、企管學士。	年制大學進修部在校歷年成績核對表(見偵卷四第59頁;偵卷十九第41頁反面;偵卷二六第37至44頁反面) 3.吳思儀於103年9月22日匯款268,500元、103年9月24日匯款15,000元繳納取得學士學位費用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及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69頁反面;偵卷三五第21頁) 4.吳思儀於103年1月15日、103年2月7日匯款40萬元、35,000元至○○○公司彰銀帳戶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公司簽發收取40萬元碩士費用收據、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三五第11至12頁、第16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52頁) 5.○○○科大106年12月7日榮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榮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吳思儀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56至259頁) 6.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日匯率30.37+283,000-0000美元×103年9月24日匯率30.28=452,200元÷2=226,100)。	
4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6 學士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2)	余淑珍 (Yu Shu Chen)	283,500 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9月24日、以紅筆註記畢業103.8.5(提早),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97年9月10日,扣案物編號09) 3.成績單影本1份3張(修課期間97年秋至101年春、共128學分,原扣案物編號09)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	於103年9月24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前來詢問之余淑珍口頭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即得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並可以此插班○○○科大,致余淑珍陷於錯誤,於103年2月5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65,000元予其等。嗣黃甫九天明知余淑珍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	1.證人余淑珍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50至151頁反面) 2.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科大四年制大學進修部在校歷年成績核對表(見偵卷四第55頁;偵卷二六第69至76頁反面)。 3.余淑珍於103年9月24日匯款283,5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繳納取得學士學位費用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6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9萬925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41,105元(計算式:000000-0000美元×103年2月11日匯率30.365+283,000-0000美元×103年9月24日匯率30.28=482,210元÷2=241,10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41,10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碩士		465,000元	日期101年6月30日、學位企管學士，原扣案物編號09)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2月5日，扣案物編號06) 2.英文入學信(103年2月13日，扣案物編號06) 3.成績單影本3張(102年春至103年夏、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1-3-3) 4.學位證書影本4張(103年8月5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1-3-3) 5.卷內扣有另2張日期不同之商管學士學位證書正本(畢業日期103年2月5日，扣案物編號10) 6.卷內扣有僅載姓名、日期，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成績單正本3張(103年2月5日，扣案物編號10)	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予余淑珍，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8月5日、商管碩士學位。嗣其等再承前犯意，再以同一手法，致余淑珍陷於錯誤，再於103年9月24日報名學士學位，並於103年9月24日匯款283,5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嗣黃甫九天明知余淑珍並未於自97年秋至101年春，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7年秋至101年春，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予余淑珍，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1年6月30日、企管學士。	頁反面；債卷三五第22頁) 4.○○公司一銀帳戶活期存款存摺(扣案物編號10-1-2)、余淑珍於103年1月17日、103年2月7日分別匯款6萬元、35,000元至○○公司彰化帳戶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2紙、○○公司開立102(應為103)年1月17日收受6萬元碩士註冊費收據、103年1月29日余淑珍匯款37萬元至○○公司一銀帳戶之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債卷三五第13至15頁、第17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52頁) 5.○○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余淑珍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72至275頁) 6.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學士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碩士起訴書	高瑞珠 (Kao Ruey Chu)	25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9月24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97年9月10日，扣案物編號09) 3.成績單影本1份3張(修課期間97年夏至101年春、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1年6月30日、學位：建築學士，扣案物編號09)	於102年10月14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即向高瑞珠佯稱：可以在○○○科大或○○○中學上課之方式，即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致高瑞珠陷於錯誤，於102年10月14日報名碩士學位，並於102年10月1日、11日分別匯款至20萬元、195,000元至○○公司彰銀帳戶，王麗婷於102年10月14日轉匯261,000元至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嗣黃甫九天明知高瑞珠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	1.證人高瑞珠於偵訊之證述(債卷三十五第27至28頁反面) 2.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影本、○○○科大四年制大學進修部在職生歷年成績核對表、轉學名單(見債卷四第57頁；債卷十九第41頁反面；債卷二六第53至60頁反面) 3.以高千惠名義於103年9月24日匯款50萬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其中25萬元繳納高瑞珠取得學士學位學費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見債卷三五第19頁) 4.○○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4萬2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90,505元(計算式：261,000-0000美元×102年10月14日匯率29.435+500,000-0000美元×2×103年9月24日匯率30.28=581,010元÷2=290,50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90,50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9 學士			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予高瑞珠，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0月22日、商管碩士學位。嗣其等承前犯意，再以同一詐術，致高瑞珠陷於錯誤，再於103年9月24日報名學士學位，同時亦為其夫夏平順報名○○○之學士學位，並於103年9月24日以高千惠名義匯款50萬元（高瑞珠及其夫夏平順各為25萬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黃甫九天明知高瑞珠並未於自97年夏至101年	060010156 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高瑞珠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64至267頁）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科大保管物品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395,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2年10月14日、最高學歷載「高中畢業」，扣案物編號06） 2.成績單影本（102年春至103年夏、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3.學位證書影本（畢業日期103年10月22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	春，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7年夏至101年春，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予高瑞珠，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1年6月30日、建築學士。另黃甫九天亦明知夏平順並未於自99年秋至103年夏，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9年秋至103年夏，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9月30日、建築學士。	1.證人高瑞珠於偵訊之證述（偵卷三十五第27至28頁反面） 2.高瑞珠於102年10月1日、102年10月11日分別匯款20萬元、195,000元至○○○公司彰銀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公司於102年10月11日出具收取高瑞珠繳納之學費395,000元收據（見偵卷三五第7至9頁） 3.被告王麗婷於102年10月14日轉匯261,000元至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六第33頁反面；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48頁）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夏平順（高瑞珠先生） Hsia Ping Shun	25萬元（高瑞珠匯款）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9月24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3年9月25日，扣案物編號09） 3.成績單影本1份3張（修課期間99年秋至103年夏，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9月30日、建	1.證人高瑞珠於偵訊之證述（偵卷三十五第27至28頁反面） 2.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科大四年制大學進修部在校歷年成績核對表、轉學名單（見偵卷四第58頁；偵卷十九第41頁反面；偵卷二六第45至52頁反面） 3.以高千惠名義於103年9月24日匯款50萬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卷三五第19頁）				

			築學士，扣案物編號09)		4.○○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夏平順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60至263頁)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6	王藝潤(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學士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碩士)	283,500元(王藝潤之母代匯款)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9月24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97年9月10日，扣案物編號09) 3.成績單影本1份3張(修課期間97年秋至101年春，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1年6月30日、學位醫療管理學士，扣案物編號09)	102年9月23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劉醇星介紹，再由王麗玲向王藝潤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即得取得○○○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致王藝潤陷於錯誤，於102年9月先報名碩士，並於102年9月13日交付40萬元予○○公司，王麗婷於102年9月25日轉匯261,000元至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內，嗣黃甫九天明知王藝潤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3年夏，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9月30日、商管碩士。嗣其等再承前犯意，以同一詐術，使王藝潤陷於錯誤，再於103年9月24日報名學士學位，並於103年9月24日匯款283,5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黃甫九天明知王藝潤並未於自97年秋至101年春，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7年秋至101年春，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1年6月30日、醫療管理學士。	1.證人王藝潤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96至197頁反面) 2.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科大四年制大學進修部在校生歷年成績核對表、轉學名單(見偵卷四第56頁；偵卷十九第41頁反面；偵卷二六第61至68頁反面) 3.李春英於103年9月24日匯款283,5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繳納王藝潤學士學位費用之麻豆區農會匯款委託書1紙(見偵卷三五第18頁) 4.○○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王藝潤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68至271頁)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6萬6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12,350元(計算式：261,000-000美元×102年9月25日匯率29.62+283,000-0000美元×103年9月24日匯率30.28=424,700元÷2=212,35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12,35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萬元	1.入學申請書(102年9月23日、最高學歷載「高中肄業」，扣案物編號06) 2.成績單影本1張(102年春	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1年6月30日、醫療管理學士。	1.證人王藝潤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96至197頁反面) 2.○○公司於102年9月13日出具收取王藝潤碩士學位註冊費6萬元現金收據				

			至103年夏、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見偵卷三五第6頁) 3.被告王麗婷於102年9月25轉匯261,000元之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48頁)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學士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碩士)	蔡玉蓮 (Tsai Yu Lien)	291,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9月24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97年9月10日，扣案物編號09) 3.成績單影本1份3張(97年冬至101年春，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1年6月30日，學位建築學士，扣案物編號09)	於102年10月21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經友人介紹前往詢問之蔡玉蓮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致蔡玉蓮陷於錯誤，於102年10月21日先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於102年10月21日分別以支票、匯款共計455,000元予王麗婷，王麗婷再於102年10月24日轉匯261,000元至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內。黃甫九天明知蔡玉蓮並未於自102年冬至103年夏，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0月22日、商管碩士。嗣其等承前犯意，再以同一詐術，致蔡玉蓮陷於錯誤，再於103年9月24日報名學士學位，並於103年9月24日、同年11月6日各匯款283,500元、7,5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黃甫九天明知蔡玉蓮並未於自97年冬至101年春，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7年冬至101年春，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1年6月30日、建築學士。	1.證人蔡玉蓮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三第173至174頁反面) 2.蔡玉蓮於103年9月24日、103年11月6日各匯款283,500元、7,5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69頁反面、第70頁；偵卷十三第97至98頁；偵卷三五第20頁) 3.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偵卷十九第41頁反面；偵卷二六第25至36頁) 4.○○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蔡玉蓮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5頁)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9萬8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16,275元(計算式：261,000-000美元×102年10月24日匯率29.445+291,000-0000美元×103年9月24日匯率30.28=432,550元÷2=216,27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16,27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5,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2年10月21日、最高學歷載「高中肆」，扣案物編號06) 2.成績單影本1張、空白成績單正本1張(102年春至103年夏、45學分，扣案		1.證人蔡玉蓮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三第173至174頁反面) 2.蔡玉蓮之○○○大學英文版學位證書、西班牙文版學位證書(見偵卷十三第170至171頁) 3.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蔡玉蓮提出證物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				

			物編號06、10) 3.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22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		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43至145頁)。 4.蔡玉蓮提出王麗婷於102年10月21日手寫已收受蔡玉蓮簽發繳納取得碩士學位455,000元中20萬元支票之收據、○○公司彰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三五第10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7頁) 5.被告王麗婷於102年10月24日轉匯261,000元之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50頁) 6.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學士)	潘宜典 (Pan Yi Tien)	447,5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0月18日、最高學歷記載「未具高中」,扣案物編號09、10-1-12-2)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3年11月2日,扣案物編號09、10-1-12-2) 3.成績單影本6張(修課期間99年秋至103年秋、共144學分,扣案物編號09、10-1-12-1)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2月31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	於103年10月18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潘宜典佯稱:其雖只有○○肄業,但可用吳寶春條例以工作經歷折抵學分即可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並可以此插班○○○科大,致潘宜典陷於錯誤,於103年10月18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交付47,500元予其等。嗣黃甫九天明知潘宜典並未於自99年秋至103年秋,完成144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9年秋至103年秋,共完成144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2月31日、商管學士。	1.證人潘宜典於偵訊之證述(偵卷第十八第44至47頁) 2.○○○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10-1-5) 3.張靜雅一銀帳戶於103年11月25日取款憑條以潘宜典名義匯款268,500元至吳洛瑜一銀行、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一第160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72頁)。 4.潘宜典之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偵卷十九第41頁反面;偵卷二六第94至101頁) 5.潘宜典105年7月11日告訴狀及《告證》: 一、潘宜典於103年1月13日、103年11月18日各匯款3萬元、417,500元至○○公司彰化銀行臺南分行帳戶之匯款單據2紙。 二、哥斯大黎加○○○大學代辦取得學位課程簡介。 三、潘宜典之哥斯大黎加○○○大學學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偵卷二八第143至159頁) 6.○○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7萬8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03,300元(計算式:268,000-000美元×103年11月25日匯率30.95=206,600元÷2=103,30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03,3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0010156 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潘宜典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84至287頁） 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及○○○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學士)	陳炳昆 (Chen Ping Kun)	477,5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1月17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12月10日，扣案物編號09） 3.成績單影本1份3張（修課期間99年秋至103年秋，共144學分，扣案物編號09、10-1-12-1、10-1-12-2）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2月31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	於103年11月17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由陳明震介紹而前往詢問之陳炳昆詳稱：其得以在○○○高工上課之方式，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再以此插班○○○科大，致陳炳昆陷於錯誤，於103年11月17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交付477,500元予其等。嗣黃甫九天明知陳炳昆並未於自99年秋至103年秋，完成144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9年秋至103年秋，共完成144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2月31日、商管學士。	1.證人陳炳昆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67至71頁） 2.王麗婷以陳炳昆名義於103年12月9日匯款238,500元至吳洛瑜第一銀行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六第12頁反面；偵卷十第70頁反面） 3.陳炳昆於103年11月14日、103年11月18日各匯款3萬元、26萬元至○○○公司彰銀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公司收據、西班牙文版及英文版學士學位證書各1紙、入學確信、成績單（見偵卷十八第90至98頁；扣案物品編號10-1-5、10-1-15） 4.陳炳昆之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影本、轉學名單（見偵卷二六第102至109頁、偵卷十九第41頁反面） 5.陳炳昆105年7月11日告訴狀及《告證》： 一、陳炳昆103年11月14日、103年11月18日匯款單據、○○○公司收據（簽發已於103年11月14日、103年11月18日、103年12月5日分別收取3萬元、26萬元、187500元學費）。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3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87,990元（計算式：238,000-000美元×103年12月9日匯率31.26=175,980元÷2=87,99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87,99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陳炳昆之哥斯大黎加○○○大學入學信、學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三、○○科大取消陳炳昆入學資格及學籍函影本。 四、哥斯大黎加○○○大學代辦取得學位課程簡介。 (見偵卷二八第122至142頁) 6.○○科大106年12月7日榮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榮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陳炳昆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88至291頁) 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及○○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10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13 學士)	林卉敏 (Lin Hui Min)	477,500 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1月27日，扣案物編號09、10-1-12-2)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3年12月24日，扣案物編號09、10-1-12-2) 3.成績單影本4張(修課期間100年春至103年冬、共128學分，原扣案物編號09、10-1-12-2、10-1-12-1)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月5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10-1-12-2)	於103年11月27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經陳明震介紹而來之林卉敏佯稱：只要在○○高工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並可以此插班○○○科大，致林卉敏陷於錯誤，於103年11月27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於103年11月28日、103年12月10日、103年12月18日分別匯款6萬元、208,750元、208,750元至○○○公司彰銀帳戶，王麗婷於103年12月23日匯款246,875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黃甫九天明知林卉敏並未於自100年春至103年冬，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春至103年冬，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月5日、商管學士。	1.證人林卉敏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201至205頁) 2.學費明細(扣案物編號09)、○○○大學註冊學費明細(扣案物品編號10-1-15) 3.王麗婷以林卉敏名義於103年12月23日匯款246,875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六第13頁；偵卷十第70頁反面) 4.林卉敏之○○○科大104學年度第1、2學期、10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科大學生證、國際學生證、匯款單、○○○公司收據(見偵卷十七第217頁、第225至226頁、第230至231頁、第237至239頁) 5.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偵卷二六第77至85頁；偵卷十九第41頁反面)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3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91,633元(計算式：246,000-000美元×103年12月23日匯率31.805=183,265元÷2=91,632.5，尾數調整由被告黃甫九天以四捨五入計算獲得1元)。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91,633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林卉敏105年7月11日告訴狀及《告證》： 一、○○公司收據、林卉敏103年11月28日、103年12月10日、103年12月18日分別匯款6萬元、208,750元、208,750元之匯款申請單。 二、林卉敏之哥斯大黎加○○○大學學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三、○○科大取消林卉敏入學資格及學籍函影本。 四、哥斯大黎加○○○大學代辦取得學位課程簡介。(見偵卷二八第70至88頁) 7.○○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林卉敏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76至279頁) 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及○○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11	蔡鎮州 (起訴書 Tsai Cheng Chou 附表二 編號 14 學士)	447,500 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1月28日、最高學歷記載「未具高中畢業」，扣案物編號09、10-1-12-2)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3年12月24日，扣案物編號09、10-1-12-2) 3.成績單影本1份3張(修課期間99年秋至103年冬，共144學分，扣案物編號09) 5.學位證書影本3張(104年1月5日、	於103年11月28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蔡鎮州口頭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並可以此插班○○○科大等語，致蔡鎮州陷於錯誤，於103年11月28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於103年12月17、19日各匯款5萬元、317,500元至○○○公司影銀帳戶，餘款以現金交付，共計交付447,500元，王麗婷再於103年12月23日匯款276,875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黃甫九天明知蔡鎮州並未於99年秋至103年冬，完成144學分，竟自行	1.證人蔡鎮州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175至176頁反面) 2.學費明確認書(扣案物編號10-1-12-2)、○○○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10-1-5、10-1-15) 3.王麗婷以蔡鎮州名義於103年12月23日匯款276,875元至吳洛瑜第一銀行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六第13頁反面；偵卷十第70頁反面) 4.蔡鎮州之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偵卷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5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06,633元(計算式：276,000-000美元×103年12月23日匯率31.805=213,265元÷2=106,632.5，尾數調整由被告黃甫九天以四捨五入計算獲得1元)。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06,633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10-1-12-2)	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9年秋至103年冬，共完成144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月5日、商管學士。	六第86至93頁；債卷十九第41頁反面) 5.蔡鎮州105年8月17日告訴狀及《證物》： (1)、○○科技大學「研發處推廣教育臺南教學中心」之招生廣告影本。 (2)、王麗婷名片正反面影本。 (3)、蔡鎮州於103年12月17日、103年12月19日各匯款5萬元、317500元至○○公司影銀帳戶之存款憑條。 (4)、○○科大104年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學生證（見偵卷二八第199至209頁） 6.○○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蔡鎮州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80至283頁） 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及○○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12 (起訴書 【更名 為洪慧 綺】 Hung Hsiu Er 二 編 號 15 學 士	477,500 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7月12日、最高學歷記載「高中未畢業」，扣案物編號09、10-1-12-1） 2.英文入學信影本（104年7月17日，扣案物編號09、10-1-12-1） 3.成績單影本9張（修課期間100年秋至104年夏、共144學分，扣案物編號09、10-1-12-1）	於104年7月12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由王麗婷向經友人介紹前往詢問之洪秀娥佯稱：只要付費即可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並可以此插班○○科大等語，致洪秀娥陷於錯誤，於104年7月12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交付477,500元予○○公司，王麗婷再於104年7月15日匯款276,765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黃甫九天明知洪秀娥並未於自100年秋至104年夏，完成144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	1.證人洪秀娥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237至239頁） 2.洪秀娥之○○大學成績單（見偵卷十九第202頁反面、第212頁） 3.洪秀娥之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偵卷二六第124至130頁；債卷十九第41頁反面） 4.○○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洪秀娥之○○大學畢業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5萬500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07,313元（計算式：276,000-0000美元×104年7月15日匯率31.07=214,625元÷2=107,312.5，尾數調整由被告黃甫九天以四捨五入計算獲得1元）。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07,313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學位證書影本6張(畢業日期104年9月15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1-3-2、10-1-12-1)	00年秋至104年夏,共完成144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9月15日、商管學士。	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299至302頁) 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6.○○○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10-1-15)、張靜雅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吳洛瑜一銀交易明細(王麗婷以洪秀娥名義於104年7月15日匯款276,765元,見偵卷十第73頁反面;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324頁)				
1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學士)	易理崙 (Yee Li Wei)	44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8月26日、最高學歷記載「高職肄業」,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4年9月5日,扣案物編號09) 3.成績單正本2份6張、影本1份3張(修課期間100年秋至104年夏、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1-3-4) 4.學位證書正本1張、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2月15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1-3-4)	於104年8月26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等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由劉醇星向易理崙之父易柵文佯稱:不用上課,只要在家自修,縱使當兵也可順便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並可插班到○○○科大等語,致易理崙陷於錯誤,於104年8月26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由易理崙之父易柵文匯款44萬元至劉醇星之一銀帳戶內,劉醇星再於104年8月26日匯款287,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黃甫九天明知易理崙並未於自100年秋至104年夏,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秋至104年夏,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2月15日、商管學士。	1.證人易理崙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183至185頁) 2.易理崙之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見偵卷二六第151至157頁) 3.○○○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易理崙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311至314頁)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5.劉醇星一銀帳戶存摺(扣案物品編號9-7,104年8月24日易理崙父親易柵文匯款44萬元至劉醇星帳戶)、劉醇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吳洛瑜製作之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表(見偵卷十第108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65頁) 6.劉醇星於104年8月26日匯款287,000元至吳洛瑜第一銀行新營分行帳戶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10,955元(計算式:287,000-000美元x104年8月26日匯率32.545=221,910元÷2=110,95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10,95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取款憑條、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74頁反面;偵卷十一第11頁)				
14	劉永松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學士)	468,85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10月29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104年11月4日,扣案物編號09、10-1-12-1) 3.成績單正本3張、影本3張(修課期間100年秋至104年夏、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1-3-4) 4.學位證書正本1張、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1月30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1-3-4)	於104年10月29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由王麗婷向經友人介紹前往詢問之劉永松佯稱:只要付費即可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並可插大到○○科大等語,致劉永松即陷於錯誤,於104年10月29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04年10月2日、27日匯款30萬元、168,850元至○○公司一銀帳戶,王麗婷再於104年10月29日匯款260,25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黃甫九天明知劉永松並未於自100年秋至104年夏,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秋至104年夏,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1月30日、商管學士。	1.證人劉永松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179至180頁反面) 2.○○○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原扣案物編號09、本院扣押物品編號10-1-12-1) 3.○○公司一銀帳戶存摺、張靜雅一銀帳戶存摺(原扣案物品編號10-1-2、10-2-1,劉永松於104年10月2日匯款30萬元、104年10月27日匯款168,850元至○○公司一銀帳戶、104年10月28日○○公司轉帳34萬元至張靜雅一銀帳戶) 4.張靜雅一銀帳戶於104年10月29日轉匯260,25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取款憑條、吳洛瑜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一第160頁反面;偵卷十第75頁反面) 5.劉永松之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偵卷十九第41頁;偵卷二六第138至144頁反面) 6.○○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蔡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劉永松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307至310頁) 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搜索王麗婷及○○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8萬9425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97,555元(計算式:260,000-000美元×104年10月29日匯率32.57=195,110元÷2=97,55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97,55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林志展 (起訴書)	417,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5年1月2日,原扣案	於105年1月2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	1.證人林志展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188至190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6萬3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附表二 編號18 學士			物編號09、10-1-12-1) 2.英文入學信整本1張、影本2張（105年1月11日，扣案物編號09、1-3-4、10-1-12-1） 3.成績單正本3張、影本6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4年冬、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1-3-4、10-1-12-1） 5.學位證書正本1張、影本4張（畢業日期105年1月31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1-3-4、10-1-12-1）	聯絡，由王麗婷向經人介紹前往詢問之林志展佯稱：只要付費不用上課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即可插大到○○○科大等語，致林志展陷於錯誤，於105年1月2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交付417,000元予○○○公司。黃甫九天明知林志展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4年冬，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4年冬，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5年1月31日、商管學士。	2.○○○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公司第一銀行活期存款存摺、林志展手寫匯款繳納學費紀錄（原扣押物編號09、本院扣押物品編號10-1-2；原審卷八第81頁） 3.張靜雅一銀帳戶105年1月5日匯款294,417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取款憑條、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債卷十第77頁反面；債卷十一第161頁反面） 4.林志展之○○○大學成績單（見債卷十九第202頁） 5.林志展之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債卷十九第41頁；債卷二六第131至137頁反面） 6.○○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榮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林志展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47頁、第250至251頁、第303至306頁） 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及○○○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14,109元（計算式：294,000-000美元×105年1月5日匯率33.1=228,217元÷2=114,108.5，尾數調整由被告黃甫九天以四捨五入計算獲得1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14,10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9 學士)	蘇秀卿 (Su Hsiu Ching)	40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5年1月6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正本1張、影本1張（105年1月11日，扣案物編號09、1-3-4） 3.成績單影本6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4年冬、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1-3-4） 4.學位證書影本4張（畢業日期105年1	於105年1月6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玲、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劉醇星向蘇秀卿佯稱：只要付費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即可用吳寶春條款拿到學位，且可插班○○○科大等語，蘇秀卿即陷於錯誤，於105年1月6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交付40萬元予劉醇星，劉醇星再於105年1月6日匯款265,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黃甫九天明知蘇秀卿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4年冬，完成128學分，竟	1.證人蘇秀卿於偵訊之證述（債卷十八第193至195頁） 2.蘇秀卿之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轉學名單（見債卷十九第41頁反面；債卷二六第117至123頁反面） 3.○○科大106年12月7日蔡俊人字第1060010156號函及附件二：○○科大105年5月24日榮聰教字第1050004541號函及所附蘇秀卿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見原審卷四第246至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4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99,230元（計算式：265,000-000美元×105年1月6日匯率33.27=198,460元÷2=99,23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99,23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月31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1-3-4)	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4年冬，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5年1月31日、商管學士。	47頁、第250至251頁、第295至298頁)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5.吳洛瑜製作之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見偵卷十第108頁) 6.劉醇星一銀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9-7;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12、271頁,105年1月5日兌現支票40萬元、105年1月6日轉帳265,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77頁反面)				
1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學士)	黃俊策 (Huang Chun Tse)	431,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5年2月1日,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3張(105年2月2日,原扣案物編號09、10-1-12-1) 3.成績單正本3張、影本12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4年冬、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1-3-3、10-1-12-1) 4.學位證書影本8張(畢業日期105年2月5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10-1-12-1)	於105年2月1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黃俊策佯稱:因其在○○科大讀書被當掉,王麗婷說○○○大學只要付費比較好讀,請其先報名後,再轉回臺灣來念,比較容易畢業等語,致黃俊策陷於錯誤,於105年2月1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交付431,000元予王麗婷,王麗婷再於105年2月1日匯款300,46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黃甫九天明知黃俊策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4年冬,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4年冬,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5年2月5日、商管學士。	1.證人黃俊策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一第172至173頁反面) 2.證人林美秀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一第175至176頁) 3.○○○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學費明細確認書(原扣案物編號10-1-5、10-1-12-1) 4.○○○大學註冊費明細暨匯款單、○○○大學入學申請書「LINE」圖片(見偵卷五第27頁反面至28頁) 5.○○公司一銀帳戶交易明細、105年2月1日張靜雅帳戶轉匯300,46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取款憑條存根聯、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二第171頁反面;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16頁、第207頁) 6.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黃俊策提出○○○大學英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畢業證書、○○○大學成績單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35至136頁反面) 7.轉學生學籍、報考資料、學分抵免、選課及成績等相關資料(見偵卷二六第145至150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7萬50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16,780元(計算式：300,000-0000美元×105年2月1日匯率33.45=233,560元÷2=116,78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16,7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原審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所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19	吳瑞峰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學士)	50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7月2日，扣案物編號09） 2.成績單影本1份2張（修課期間99年秋至103年春，共120學分，扣案物編號09） 3.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7月31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	於103年7月2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張木生向經友人姊夫吳詠成介紹前往詢問之吳瑞峰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就可取得○○大學之學士學位，若不上課，可以多交3萬元，提早畢業等語，致吳瑞峰陷於錯誤，於103年7月2日報名○○大學之學士學位，並匯款50萬元至張木生之章聖企業社一銀帳戶內再轉匯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內。嗣黃甫九天明知吳瑞峰並未於自99年秋至103年春，完成12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9年秋至103年春，共完成12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7月31日、商管學士。	1.證人吳瑞峰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九第92至94頁） 2.吳瑞峰提出之章聖企業社簽發收取50萬元收據、章聖企業社一銀存摺封面及吳詠成聯絡地址與電話、○○○大學學生證、上課照片（見偵卷十九第107至111頁） 3.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68頁反面，章聖企業社於103年7月1日轉匯234,85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2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87,495元（計算式：234,000-000美元×103年7月1日匯率29.93=174,990元÷2=87,49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87,49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王平川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學士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2碩士)	35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5年1月15日，記載高中畢業，扣案物編號09）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5年1月28日，扣案物編號09、9-8） 3.成績單影本3份9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4年冬，共128學分，扣案物編號09、98） 4.學位證書影本4張（畢業日期105年2月28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9、9-8）	於105年1月15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劉醇星向王平川佯稱：只要在○○科大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證書等語，致王平川陷於錯誤，於105年1月15日、105年3月21日分別報名○○○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並分別交付35萬、47萬元予其等後。黃甫九天明知王平川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4年冬，完成128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4年冬，共完成128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5年2月28日、商管學士。黃甫九天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王平川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233至234頁反面） 2.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2.吳洛瑜製作之支付張術行政費用明細（見偵卷十第108頁） 4.劉醇星一銀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9-7；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12頁、第271頁，105年1月14日王平川以福斯特科名義匯款35萬元至被告劉醇星一銀帳戶，被告劉醇星再於105年1月19日轉匯吳洛瑜一銀帳戶269,500元）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2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8,750元（計算式：{269,000-0000美元×105年1月14日匯率33.53} + {260,000-000美元×105年3月21日匯率32.465} = 397,500元÷2=198,75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98,75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5年3月21日，扣案物		1.證人王平川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233至234頁反面）				

			編號04、9-8)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5年3月22日,扣案物編號04、1-3-8) 3.扣押物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6年5月31日)成績單正本3張(扣案物編號04) 4.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版、畢業日期106年5月31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4)		2.私立○○科技大學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二十二126至128頁) 3.吳洛瑜製作之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偵卷一第108頁,王平川2) 4.劉醇星一銀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9-7;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18頁、第274頁,105年3月17日王平川以福斯特科名義匯款47萬元至被告劉醇星一銀帳戶,被告劉醇星再於105年3月21日轉匯吳洛瑜一銀帳戶260,000元)				
29	程旭泰(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5碩士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博士)	陳宜琳與程旭泰碩士班合計80萬元(各以40萬元計算之)	1.入學申請書(Date:102年9月23日,扣案物編號06) 2.成績單影本1張(102年春至103年夏、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3.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9月30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	於102年9月23日前某日,黃甫九天、王麗玲、吳洛瑜、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程旭泰口頭佯稱:可先繳費在臺灣修學分,之後再到○○○大學就讀取得學位等語,致程旭泰陷於錯誤,於102年9月23日報名碩士學位、並交付40萬元予○○○公司影銀帳戶,黃甫九天明知程旭泰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予程旭泰,其上記載103年9月30日、商管碩士學位。嗣其等承前之犯意聯絡,再以同一詐術,致程旭泰陷於錯誤,再於103年7月間報名博士學位,並於103年7月3日再交付404,510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程旭泰並未於自101年春至103年秋,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1年春至103年秋,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予程旭泰,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0月31日、教育管理博士,黃甫九天並交付博士論文1本予程旭泰。	1.證入程旭泰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四第21至23頁反面) 2.便條紙(原扣案物編號06) 3.程旭泰之哥斯大黎加○○○大學碩士入學申請表、與歐美國際教育文化基金會簽訂之合約(見偵卷十四第16至18頁)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程旭泰提出○○○大學碩士證書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46至147頁)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6.吳洛瑜製作之哥大帳單(見偵卷十第102頁) 7.○○○公司影銀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扣案物品編號10-1-3,偵卷十第78頁反面;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5頁、第148頁,○○○公司於102年9月23日轉匯陳宜琳與程旭泰2人取得碩士學位費用共492,000元,每人各246,000元)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2萬7255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65,735元(計算式:{246,000-0000美元×102年9月23日匯率29.59}+{404,000-0000美元×103年7月3日匯率29.93}=531,470元÷2=265,73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65,73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4,51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最高學		1.證入程旭泰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四第21至23頁反面)				

			歷中正大學，扣案物編號08)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7月5日，扣案物編號08)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1年春至103年秋，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1日、學位教育管理博士，扣案物編號08) 5.博士論文(程旭泰扣案物編號21)		2.陳宜琳103年7月3日匯款申請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68頁反面；偵卷十四第15頁，陳宜琳於103年7月3日匯款404,51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支付程旭泰取得博士學位費用) 3.程旭泰與歐美國際教文化基金會簽訂之合約、哥斯大黎加○○○大學博士入學申請表(偵卷十四第16頁反面至18頁、第27頁)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程旭泰提出博士證書、博士論文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46至147頁)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之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32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7碩士)	王素定 (Wang Su Ting)	478,135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8月26日、最高學歷「高職」，扣案物編號06) 2.成績單影本3張(102年春至103年夏、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1-3-4) 3.學位證書影本3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1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10-1-12-1、06、1-3-4) 4.博士論文口試通過證書(扣案物編號10) 5.僅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成績單正本1張(扣案物編號10) 6.商管博士學位證書正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1日，扣案物編號10)	於103年8月26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王素定佯稱：雖其只有○○畢業，但能像吳寶春一樣，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等語，致王素定陷於錯誤，於103年8月26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78,135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王素定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3年夏，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0月31日、商管碩士。	1.證人王素定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89至190頁) 2.張靜雅一銀帳戶103年8月26日存款憑條、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存根聯影本(以王素定名義於103年8月26日匯款292,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原扣案物編號06；偵卷十一第159頁) 3.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69頁、第76頁，103年8月26日王素定名義匯入292,000元；104年11月4日王素定名義匯款8,135元)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王麗婷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20,048元(計算式：292,000-000美元×103年8月26日匯率30.02+8135=240,095元÷2=120,047.5，尾數調整由被告黃甫九天四捨五入取得1元)。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20,048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彭暉翔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8碩士)	291,000元(王藝潤之母代匯款)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9月30日,扣案物編號06)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9月30日,扣案物編號06) 3.成績單影本1張(102年春至103年夏,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0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	於103年9月30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其妻王藝潤介紹而來之彭暉翔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彭暉翔陷於錯誤,於103年9月30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匯款29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黃甫九天明知彭暉翔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3年夏,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0月30日、商管碩士。	1.證人彭暉翔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93至194頁) 2.王藝潤母親李春英於103年9月30日匯款29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支付王藝潤配偶彭暉翔學士學位費用之麻豆區農會匯款委託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三五第18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66頁) 3.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0萬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15,030元(計算式:291,000-000美元×103年9月30日匯率30.47=230,060元÷2=115,03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15,03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李麗娟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2碩士)	47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0月3日、最高學歷「高中(未具大學畢業)」,扣案物編號06) 2.英文入學信影本4張(103年10月8日,扣案物編號10-1-12-1、06、1-3-4) 3.入學須知(103年10月3日,扣案物編號10-1-12-1) 4.成績單影本1張(103年春至104年夏,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5.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0月7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 6.扣押物有另2張日期不同之商管碩士學位證書正本及僅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成績單正本2張(日期均載為105年10月7日,該頁塑膠套上貼有「錯	於103年10月3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經由友人介紹而來之李麗娟佯稱:其雖只有○○○畢業,但可用吳寶春條款直接念碩士班,並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等語,致李麗娟陷於錯誤,於103年10月3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匯款47萬元至○○○公司彰銀帳戶內,再於103年10月7日轉匯26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黃甫九天明知李麗娟並未於自103年春至104年夏,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3年春至104年夏,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0月7日、商管碩士。	1.證人李麗娟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257至258頁) 2.學費明細(原扣案物編號10-1-12-1) 3.○○公司彰銀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10-1-3;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2頁,李麗娟於103年10月5日匯入○○○公司帳戶47萬元) 4.以李麗娟名義於103年10月7日匯款26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郵政國內匯款申請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69頁反面;偵卷十三第85頁) 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00,020元(計算式:261,000-000美元×103年10月7日匯率30.48=200,040元÷2=100,02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00,02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誤」之便利貼及標籤紙，扣案物編號10)						
35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5碩士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5博士)	陳開通 (Chen Kai Tung)	40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0月15日、最高學歷記載高中，扣案物編號06、10-1-12-1)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國際學生證影本1張(103年11月14日，扣案物編號06、10-1-12-1) 3.商管碩士成績單正本2張(修課日期103年秋至104年秋、共45學分，扣案物編號10)；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日期101年春至103年夏、共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4.學位證書正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1月15日、學位宗教學碩士，扣案物編號10)、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1月15日、學位宗教學碩士，扣案物編號06)	於103年10月15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陳開通佯稱：其雖只有高中畢業，但可用吳寶春條款直接念碩士、博士班，並取得○○○大學之碩士、博士學位證書等語，致陳開通陷於錯誤，於103年10月15日、104年9月16日分別報名○○○大學之碩士、博士學位，並分別交付40萬、827,500元予其等後。黃甫九天明知陳開通並未於自103年秋至104年秋，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3年秋至104年秋，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1月15日、宗教學碩士交付之。另登載於105年12月15日畢業之博士證書，則尚未及交付，即遭查扣。	1.證人陳開通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77至78頁反面) 2.張靜雅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72頁、第178頁，陳開通於103年11月11日匯款40萬元至張靜雅一銀帳戶繳納取得碩士學位費用，張靜雅一銀帳戶再於同日轉匯26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 3.○○○大學公共行政與神學宗教系博士班註冊學費明細確認書(原扣案物品編號10-1-15，記載報名日期9/1、已具碩士畢業、口試及博士論文5萬、博士學費77萬、畢業證書認證美金250元規費合台幣7500元、學費總額827500元特例優惠學費) 4.張靜雅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及104年10月29日、104年11月27日取款憑條各1紙、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扣押物編號07、10-1-12-1；偵卷十第75頁、第75頁反面、第76頁反面；偵卷十一第160頁反面、第161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00頁、第102頁、第108頁，以陳開通名義分別於104年9月16日、104年10月29日、104年11月27日各匯款374,578元、10,000元、10,000元至吳洛瑜第一銀行帳戶繳納取得博士學位費用) 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6.吳洛瑜製作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表(見偵卷十第10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45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64,599元(計算式：{261,000-0000美元×103年11月11日匯率30.62}+{374,000-0000美元×104年9月16日匯率32.57+10,000+10,000}=529,198元÷2=264,599)。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64,59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27,5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9月16日，扣押物編號10-1-12-1、07)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4年9月21日，扣案物編號07、10-1-12-1) 3.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5.12.15)成績單正本3張(扣案物編號07) 4.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版、105.12.15、宗教學						

			博士，扣案物編號07)						
36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9碩士)	李康宏 (Li Kang Hung)	415,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0月18日、最高學歷載「高中(未具大學)」，扣案物編號06)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12月2日，扣案物編號06)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2年春至103年秋、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2月31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	於103年10月18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李康宏佯稱：可以假日在○○高工上課之方式，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李康宏陷於錯誤，於103年10月18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15,000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李康宏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3年秋，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3年秋，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2月31日、商管碩士。	1.證人李康宏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27至30頁) 2.○○○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原扣案物編號06；原扣案物品編號10-1-5) 3.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4.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70頁，以李康宏於103年11月27日匯款29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繳納取得碩士學位費用)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500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14,585元(計算式：291,000-000美元×103年11月27日匯率30.915=29,170元÷2=114,58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14,58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4碩士)	黃義和 (Huang Yi Ho)	44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0月18日、最高學歷載「桃園農工(高職)」，扣案物編號06)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3年11月14日，扣案物編號06、1-3-8)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3年秋至104年秋、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1月15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	於103年10月18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陳明震介紹來之黃義和佯稱：得以在○○高工上課之方式，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黃義和陷於錯誤，於103年10月18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4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黃義和並未於自103年秋至104年秋，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3年秋至104年秋，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1月15日、商管碩士。	1.證人黃義和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62至64頁) 2.黃義和之0000-0000英培大學(臺北班)神學宗教與企管系碩研班第1期課程表、○○○公司出具於103年10月30日、103年11月10日各收取黃義和繳納學費25萬元、19萬元收據2紙、黃義和匯款至○○○公司影銀帳戶各25萬元、19萬元之影銀存款憑條2紙、○○○大學成績單2紙(見偵卷十八第85至89頁) 3.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72頁，張靜雅一銀帳戶於103年11月11日轉匯26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繳納黃義和取得碩士學位費用) 4.黃義和105年7月11日告訴狀及所附證物： (1)、○○○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2)、○○○大學代辦取得學位課程簡介。 (3)、黃義和匯款之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單據影本各1紙及○○○公司收據影本2紙(見偵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7萬500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99,880元(計算式：261,000-000美元×103年11月11日匯率30.62=199,760元÷2=99,88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99,8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卷二八第89至104頁)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38	張宇光 (起Chang Yu Kuang 訴書 附表三 編號23 碩士)	44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1月17日,扣案物編號06)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12月10日,扣案物編號06)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3年秋至104年秋、45學分,扣案物編號06)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2月9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6)	於103年11月17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陳明震介紹而來之張宇光佯稱:只要在○○高工上課,即得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等語,致張宇光陷於錯誤,於103年11月17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4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張宇光並未於自103年秋至104年秋,完成45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3年秋至104年秋,共完成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2月9日、商管碩士。	1.證人張宇光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64至66頁) 2.王麗婷以張宇光名義於103年12月9日匯款23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六第12頁;偵卷十第70頁反面) 3.張宇光105年7月11日告訴狀及所附: (1)、○○○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2)、○○○大學代辦取得學位課程簡介。 (3)、張宇光於103年1月14日、103年12月5日各匯款3萬元、41萬元之彰化銀行存款憑條、渣打銀行匯款申請書2紙、○○○公司收據影本2紙、○○○大學註冊學費明細(確認書)1紙。(見偵卷二八第105至121頁;原扣案物品編號10-1-5)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7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84,240元(計算式:231,000-000美元×103年12月9日匯率31.26=18,480元÷2=84,24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84,24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歐鳳娘 (起歐路桐之訴書母) 附表Feng Niang 編號33 碩士起 訴書 附表四 編號17)	25萬元	1.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11月14日,扣案物編號08) 2.入學須知(扣押物品編號10-1-12-2)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2年春至104年夏、共45學分,扣案物編號08)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1月15日、宗教學碩士,	於103年10月13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經友人介紹而來之歐鳳娘佯稱:只要在○○高工上課,就可以取得○○○大學之碩士、博士學位證書等語,致歐鳳娘陷於錯誤,於103年10月13日、11月14日分別報名○○○大學之博士、碩士學位,並交付25萬元予其等後。黃甫九天明知歐鳳娘並未於自101年冬至104年夏、及102年春至104年夏,分別完成60、45學分,竟自行於	1.證人歐鳳娘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89至194頁) 2.歐鳳娘及歐路桐105年8月16日告訴狀及所附: (1)、王麗婷名片正反影本。 (2)、○○○大學招生廣告影本。 (3)、歐鳳娘於103年1月10日匯款25萬元至○○○公司影銀帳戶後○○○公司出具收據。 (4)、學生證影本(見偵卷二八第183至186頁)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8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69,190元(計算式:261,000-取得碩士及博士2學位各2000美元共4000美元×103年11月12日匯率30.655=138,380元÷2=69,19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69,19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博士		未再支付費用	扣案物編號08)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0月13日、最高學歷記載專科,扣案物編號08) 2.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1年冬至104夏、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 3.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1月15日、宗教學博士,扣案物編號08)	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1年冬至104年夏、及102年冬至104年夏,分別完成60、45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碩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同為104年11月15日、宗教學碩士、博士。	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4.○○公司影銀帳戶存摺、吳洛瑜一帳戶交易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10-1-3;偵卷十第70頁,王麗婷以歐鳳娘名義於103年11月12日匯款261,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 5.吳洛瑜製作給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見偵卷十第108頁)				
40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2博士)	歐珞桐(歐鳳娘之女) Ou Luo Tung	79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0月13日、最高學歷記載專科,扣案物編號08)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3年11月14日,扣案物編號08、1-3-8) 3.成績單影本3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3年秋、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10-1-12-1) 4.學位證書影本3張(畢業日期103年12月31日、學位商管博士,扣案物編號08、10-1-12-1) 5.論文及口試通過證書【未扣案】	於103年10月13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歐珞桐口頭佯稱:只要在○○○中學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歐珞桐陷於錯誤,於103年10月13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79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歐珞桐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3年秋,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3年秋,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2月31日、商管博士。	1.證人歐珞桐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89至194頁) 2.歐鳳娘及歐珞桐105年8月16日告訴狀及所附: (1)、王麗婷名片正反面影本。 (2)、○○○大學招生廣告影本。 3.○○公司103年1月11日出具歐珞桐已繳納79萬元收據影本。 (4)、○○○大學博士班入學信(見偵卷二八第183至184頁、第185頁反面、第187頁) 3.○○公司影銀帳戶交易明細、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3頁、第72頁,歐鳳娘及歐珞桐2人於103年11月10日匯款2筆52萬元至○○公司影銀帳戶,王麗婷分別於103年11月11日轉匯歐珞桐取得博士學位費用371,000元、103年11月12日轉匯歐鳳娘取得碩士學位費用261,000元) 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5.吳洛瑜製作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5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54,880元(計算式:371,000-0000美元x103年11月11日匯率30.62=309,760元÷2=154,88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54,8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見偵卷十第107頁)				
44	陳祥峰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8 博士)	70萬 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8月1日、最高學歷記載大學畢,扣案物編號08) 2.成績單影本5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3年夏、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1-3-3) 3.學位證書影本5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1日、學位商管博士,扣案物編號08、1-3-3) 4.口試通過證書影本1張(扣案物編號9-5,口試證書上「ANGEL A. PANGILINA」為菲律賓國立科技大學NEUST之副校長及校長。ANGELA. PANGILINA,係男性,偽造的論文口試證書誤簽為女性名字安琪拉「Angla」)	於103年8月1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劉醇星向陳祥峰佯稱:得以彈性上課方式直接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陳祥峰陷於錯誤,於103年8月1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70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陳祥峰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3年夏,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3年夏,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0月31日、商管博士。並以偽造口試委員方式,偽造口試通過證書。	1.證人陳祥峰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93至94頁反面) 2.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3.吳洛瑜製作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見偵卷十第107頁) 4.劉醇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60頁、第246頁,103年8月6日被告劉醇星轉匯344,000元至吳洛瑜帳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7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41,955元(計算式:344,000-000美元×103年8月6日匯率30.045=283,910元÷2=141,95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41,95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鄭好嫻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7 博士)	70萬 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8月3日、最高學歷記載文化大學,扣案物編號08) 2.成績單影本2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3年夏、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1-3-3) 4.學位證書影本3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1日、學位商管博士,扣案物編號08、1-3-3) 5.論文及口試通過證書(均未扣案)	於103年8月3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鄭好嫻口頭佯稱:只要在○○○高工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鄭好嫻陷於錯誤,於103年8月3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70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鄭好嫻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3年夏,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3年夏,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0月31日、商管博士。並偽造論文及口試通過證書交付。	1.證人鄭好嫻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208至213頁) 2.張靜雅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73頁) 3.張靜雅一銀帳戶103年8月26日以鄭好嫻名義匯款吳洛瑜帳戶5萬元之申請書、存款存根聯、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扣案物編號08;偵卷六第14頁;偵卷十一第159頁反面;偵卷十第68頁反面、第69頁,以鄭好嫻名義於103年8月7日、103年8月26日分別匯入292,000元、5萬元)。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4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40,945元(計算式:342,000-000美元×103年8月7日匯率30.055=281,890元÷2=140,94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40,94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葉蔓瑄	73萬	1.入學申請書	於103年10月18日前某	1.證人葉蔓瑄於偵訊	刑法第339	黃甫九天三人以	原審認定金額: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博士)	Yen Man Rong	元	(報名日期103年10月18日, 扣案物編號08)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4年6月22日, 扣案物編號08)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1年冬至104年春、共60學分, 扣案物編號08)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9月30日、神學宗教博士, 扣案物編號08) 5.論文(未扣案)	日, 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 由王麗婷向葉蔓瑤口頭佯稱: 只要在○○○高工上課, 即可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 致葉蔓瑤陷於錯誤, 於103年10月18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 並交付73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葉蔓瑤並未於自101年冬至104年春, 完成60學分, 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1年冬至104年春, 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 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9月30日、神學宗教博士。並偽造論文交付。	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73至175頁) 2.○○○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10-1-5, 記載103年11月17日匯入43萬元、104年1月5日匯入25萬元、104年1月5日匯入5萬元, 共匯入73萬元); ○○○公司影銀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10-1-3; 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6頁) 3.以葉蔓瑤名義於104年9月14日匯款58,147元之匯款申請書、吳洛瑜立法院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六第54頁; 偵卷十第73頁、第81頁反面, 以葉蔓瑤名義於104年6月17日匯款328,276元)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9萬5000元。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62,242元(計算式: 328,000-000美元×104年6月17日匯率30.97+58147=324,483元÷2=162,241.5, 尾數調整由被告黃甫九天四捨五入多獲得1元)。	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62,242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47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1博士)	吳冠儀 (告訴人: 吳冠儀之父吳有顯) Wu Kuan Yi	55萬元 (匯款人為吳有顯)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最高學歷記載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扣案物編號08) 2.英文入學信(103年10月30日, 扣案物編號08)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3年秋、共60學分, 扣案物編號08)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1月30日、學位餐旅管理科學博士, 扣案物編號08) 5.口試通過證書(扣案物品編號3-6)	於103年10月30日前某日, 黃甫九天、吳洛瑜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 由黃甫九天向吳冠儀及其父吳有顯口頭佯稱: 只要付費即可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 且將來比較好找工作等語, 致其等陷於錯誤, 於103年10月30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 並交付55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吳冠儀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3年秋, 完成60學分, 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3年秋, 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 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1月30日、餐旅管理科學博士。並偽造論文交付。	1.證人吳冠儀於偵訊之證述(偵卷二十八第25至27頁) 2.證人吳有顯於偵訊之證述(偵卷二十八第25至27頁) 3.吳有顯105年5月20日告訴狀及所附: (1)、吳有顯103年10月28日匯款55萬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一銀取款憑條存根聯。 (2)、吳洛瑜申設之一銀帳戶存摺照片。 (3)、○○○大學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4)、新聞報導(見偵卷二八第1至15頁)。 4.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68頁) 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4萬5000元。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44,570元(計算式: 550,000-000美元×103年10月28日匯率30.43=489,140元÷2=244,570)。惟因嗣吳有顯、吳冠儀訴請被告黃甫九天返還款項, 被告黃甫九天已提存55萬元, 有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據書、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1份等在卷可參(本院上訴1003卷九第431至432頁、本院更一43號卷三第327頁), 不予宣告沒收。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48 (起訴書附表)	陳右欣 Chen Yu Hsin	65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1月8日, 扣案物編號08)	於103年11月8日前某日, 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 由王麗婷向陳右欣口頭佯稱: 在○○○	1.證人陳右欣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199至201頁) 2.○○○大學入學通知單、陳右欣與王麗婷之LINE對話內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4萬5000元。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50,955元(計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50,955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

四 編 號 13 博 士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4年1月12日,原扣案物編號08、10-1-12-2)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1年冬至104年春、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 4.學位證書影本3張(畢業日期104年3月8日、農業科學博士,原扣案物編號08、10-1-12-2) 5.口試通過證書(扣案物編號3-6)	○中學上課即可直接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陳右欣陷於錯誤,於103年11月8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65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陳右欣並未於自101年冬至104年春,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1年冬至104年春,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3月8日、農業科學博士。並交付偽造之口試通過證書。	容(見偵卷十六第203至205頁) 3.以陳右欣名義於104年1月8日匯款366,0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存款憑條、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三第72頁;偵卷十卷第71頁) 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算式: 366,000-000美元×104年1月8日匯率32.045=301,910元÷2=150,95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起 訴 書 附 表 四 編 號 14 博 士)	呂芳員 (Lu Fang Yuan)	338,5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2月1日,扣案物編號08)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12月3日,扣案物編號08)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3年秋、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3年12月31日、學位商管博士,扣案物編號08) 5.論文及口試通過證書(均未扣案)	於103年12月1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黃甫九天向呂芳員口頭佯稱:○○○大學有經外交部認證,得付費取得博士學位等語,致呂芳員陷於錯誤,於103年12月1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338,500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呂芳員並未於自100年冬至103年秋,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0年冬至103年秋,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3年12月31日、商管博士。	1.證人呂芳員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九第140至141頁) 2.寄到○○科大校長室給吳洛瑜信封(原扣案物編號08) 3.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十二第126至128頁) 4.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呂芳員於103年12月1日匯款338,500元,見偵卷十第70頁反面)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2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38,160元(計算式: 338,000-000美元×103年12月1日匯率31.09=276,320元÷2=138,16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38,16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起 訴 書 附 表 四 編 號 18 博 士)	施百玲 (Shin Pai Ling)	848,503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9月16日,扣案物編號08)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4年9月21日,扣案物編號08) 3.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1年冬至104年夏、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1-1-34) 4.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1月15日、學位商管博	於104年9月16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黃甫九天向施百玲口頭佯稱:得在○○科大上黃甫九天之課,即得直接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施百玲陷於錯誤,於104年9月16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848,503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施百玲並未於自101年冬至104年夏,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1年冬至104年夏,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	1.證人施百玲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222至224頁) 2.學費明細(原扣案物編號08) 3.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4.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施百玲於104年9月11日匯款878,503元,見偵卷十第75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9萬4252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91,667元(計算式: 848,000-000美元×104年9月1日匯率32.585=783,333元÷2=391,666.5,尾數調整由被告黃甫九天四捨五入多獲得1元)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391,667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士，扣案物編號08、1-1-34) 6.論文及口試通過證書(均未扣案)	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1月15日、商管博士。					
51	沈芳如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9 博士)	35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11月3日、最高學歷記載「大學」，扣案物編號08) 2.英文入學信影本(104年11月4日，扣案物編號08) 3.未填科目、分數等資料之空白成績單正本1張(扣案物編號08) 4.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2年春至104年秋、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 5.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2月31日、學位商管博士，扣案物編號08) 6.論文及口試通過證書(均未扣案)	於104年11月3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黃甫九日向沈芳如口頭佯稱：不用寫論文，即得以線上上課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沈芳如陷於錯誤，於104年11月3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35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沈芳如並未於自102年春至104年秋，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2年春至104年秋，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2月31日、商管博士。	1.證人沈芳如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226至227頁反面) 2.沈芳如與吳洛瑜105年1月5日LINE對話內容(見偵卷十六第229至231頁) 3.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沈芳如於104年11月23日匯款35萬元，見偵卷十第76頁) 4.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十二第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2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42,340元(計算式：350,000-000美元×104年11月23日匯率32.66=284,680元÷2=142,34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42,34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陳添旺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0 博士)	48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10月19日、最高學歷記載興國管理學院文創系，扣案物編號08)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4年10月20日，扣案物編號08) 3.未填科目、分數之空白成績單正本1張(扣押物品編號08) 4.製作完成之成績單影本1張(修課期間101年冬至104年夏、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 5.學位證書影本2張(畢業日期104年12月15日、學位商管博	於104年10月19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吳洛瑜向陳添旺口頭佯稱：得以在○○○大學上課並捐助款項之方式，即可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陳添旺陷於錯誤，於104年10月19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48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陳添旺並未於自101年冬至104年夏，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101年冬至104年夏，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交付，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4年12月15日、商管博士。	1.證人陳添旺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3至4頁反面) 2.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十二第126至128頁) 3.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陳添旺於104年10月8日匯款48萬元，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02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1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07,370元(計算式：480,000-000美元×104年10月8日匯率32.63=414,740元÷2=207,37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07,37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士，扣案物編號08) 6.論文及口試通過證書(未扣案)						
53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8碩士)	鄭榆珊 (Zheng Yu Shan)	427,4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9月16日、最高學歷記載「未具大學畢業」，扣案物編號04、9-3) 2.英文入學信影本3張(104年9月21日，扣案物編號04、10-1-12-1) 3.入學須知(扣案物編號10-1-12-1) 4.扣案物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5年9月15日)成績單正本3張(扣案物編號04) 5.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版、畢業日期105年9月15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4)	於104年9月16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鄭榆珊口頭佯稱：得以用○○○中學補學分方式，直接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鄭榆珊陷於錯誤，於104年9月16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27,400元予其等。惟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鄭榆珊於偵訊之證述(偵卷第十八第10至11頁反面) 2.○○○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原扣案物編號04、本院扣押物品編號10-1-12-1)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4.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存根聯、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以鄭榆珊名義於104年9月16日匯款291,958元，原扣案物編號04；偵卷十第75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6萬1000元。本院認定金額：因被告黃甫九天原犯罪所得為113,409元(計算式：291,000-0000美元×104年9月16日匯率32.57=226,818元÷2=113,409)。因鄭榆珊訴請被告黃甫九天返還款項，被告黃甫九天已提存48萬元，有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1份等在卷可參(本院上訴1003卷九第433至435頁、本院更一43號卷三第327頁)，不予宣告沒收。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4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9碩士)	許力文 (Hsu Li Wen)	477,5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10月15日，扣案物編號04)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4年10月20日，扣案物編號04、10-1-12-1) 3.扣押物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5年10月15日)成績單正本6張，扣案物編號04) 4.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版、畢業日期105年10月15日、學位商管學士，扣案物編號04)	於104年10月15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許力文佯稱：只要在○○○高工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許力文陷於錯誤，於104年10月15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77,500元予其等。惟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許力文於偵訊之證述(偵卷第十七第201至205頁) 2.學費明細(原扣案物編號04、10-1-12-1) 3.以許力文名義於104年10月15日匯款258,33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三第87頁反面；偵卷十第75頁反面) 4.○○公司一銀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原扣案物編號10-1-2；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06至208頁) 5.許力文105年7月12日告訴狀及所附：(1)、許力文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存根聯9紙、○○公司收據8紙。(2)、○○○大學代辦取得學位課程簡介1份。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375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96,880元(計算式：258,000-000美元×104年10月15日匯率32.285=193,760元÷2=96,88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96,8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③、○○○大學入學信 (104.10.20) 1紙 (見偵卷二八第30至49頁) 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55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0碩士)	焦逸婕 (Chiao I Chieh)	477,500元	1.入學申請書 (報名日期105年1月8日、最高學歷記載「高中」,扣案物編號04、10-1-12-1)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 (105年1月28日,扣案物編號04、10-1-12-1) 3.扣押物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 (106年1月31日)成績單正本3張 (扣案物編號04) 4.學位證書正本正本2張 (未來版、畢業日期106年1月31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4)	於105年1月8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焦逸婕口頭佯稱:其雖只有○○畢業,得以在○○科大接受劉醇星授課,即得直接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焦逸婕陷於錯誤,於105年1月8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77,500元予其等。惟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焦逸婕於偵訊之證述 (偵卷十一第195至196頁反面) 2.註冊學費明細確認書、入學須知 (原扣案物編號10-1-12-1) 3.王麗婷以焦逸婕名義自張靜雅帳戶取款於105年1月27日匯款298,855元、105年1月28日匯款3,818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一銀存款存根聯、焦逸婕匯款繳納取得碩士學位之一銀存取款憑條或存根聯、○○○公司出具收受焦逸婕費用收據5張及收據8張 (見偵卷十二第184頁、第186頁、第187至190頁、第193頁反面,原扣案物品編號10-1-4)、○○○公司一銀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 (原扣案物編號10-1-2;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08頁) 4.○○○大學註冊學費明細、註冊費明細暨匯款單「LIN E」圖片1張、○○○大學EMBA企管系博士班註冊學費明細 (確認書)、○○○大學註冊學費明細 (確認書) EMBA碩士班 (見偵卷五第21頁;偵卷十二第184頁、186頁反面、第189頁) 5.105年1月28日○○○大學入學信、國際學生證正反面 (見偵卷十二第185頁、第194頁) 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9萬375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17,697元 (計算式:302,000-0000美元x105年1月27日匯率33.64=235,393元÷2=117,696.5,尾數由被告黃甫九天四捨五入多獲得1元)。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17,697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7.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焦逸婕提出入學通知書封條暨影本各1份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9至134頁)				
56	姜林德(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1碩士)	399,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5年2月20日,扣案物編號04、10-1-12-1、9-3)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5年3月22日,扣案物編號04) 3.扣押物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6年2月28日)成績單正本3張(扣案物編號04) 4.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版、畢業日期106年2月28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4)	於105年2月20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姜林德吟口頭佯稱:只要在○○科大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姜林德吟陷於錯誤,於105年2月20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399,000元予其等。惟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姜林德吟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14至15頁) 2.學費明細、入學須知(原扣案物編號04、本院扣押物編號10-1-12-1) 3.○○○大學註冊學費明細(確認書)(原扣案物品編號10-1-15) 4.王麗婷以姜林德吟名義於105年3月18日匯款259,600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大學註冊學費明細「LINE」圖片各1張(見偵卷五第36頁) 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126至128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5萬450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97,355元(計算式:259,000-000美元×105年3月18日匯率32.445=194,710元÷2=97,35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97,35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施玉英(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0博士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博士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施玉英與裴明浩、裴安雯之母) Shih Yu Ying 268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8月15日、最高學歷記載大學,扣案物編號08) 2.成績單影本2張(修課期間101年春至103年夏、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1-3-4) 3.學位證書影本4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1日、學位教育管理博士,扣案物編號08、1-3-4)	於103年8月15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施玉英佯稱:只要在○○高工上課,即可直接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施玉英陷於錯誤,於103年8月15日為自己、其子女裴明浩、裴安雯一同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268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施玉英、裴明浩、裴安雯未自101年春至103年夏、100年冬至103年夏、101年春至103年夏,分別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等修課期間為自101年春至103年夏、100年冬至103年夏、101年春至103年夏,分別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均為1	1.證人施玉英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八第208至213頁) 2.以施玉英、裴安雯名義於103年8月26日匯款37萬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存款憑條、存款存根聯(見偵卷三第73頁反面;偵卷十第69頁;偵卷十一第158反面至159頁,原扣案物編號08) 3.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69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60頁、第64頁,王麗婷以施玉英、裴安雯、裴明浩名義分別於103年8月26日、103年9月2日匯款3筆37萬元,共匯款1,110,000元)。 4.○○公司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09頁,施玉英3人簽發支票繳納學位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86萬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464,995元(計算式:1,110,000-0000美元×2×103年8月26日匯率30.02-2000美元×103年9月2日匯率29.965=929,990元÷2=464,995)。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464,99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 9 博 士			日，扣案物編號08) 3.成績單影本3張(修課期間100年冬至103年夏、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1-3-4) 4.學位證書影本5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1日、學位商管博士，扣案物編號08、134、10-1-12-1) 5.口試通過證書影本1張(扣案物編號10-1-12-1) 6.論文1本(扣案物編號10-1-11)	03年10月31日、教育管理博士(施玉英、裴姿雯)、商管博士(裴明浩)，但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費用於103年8月21日兌現2張支票各38萬元、230萬元共268萬元) 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裴姿雯 (施玉英之女) Pei Tzu Wen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8月15日、最高學歷記載大學，原扣案物編號08) 2.成績單影本3張(修課期間101年春至103年夏、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1-3-4) 3.學位證書影本4張(畢業日期103年10月31日、學位教育管理博士，扣案物編號08、1-3-4) 4.口試通過證書影本1張(扣案物編號10-1-12-1)						
60 (起 訴 書 附 表 四 編 號 26 博 士)	陳秋蓮 (Chen Chiu Lien)	821,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3年11月6日，原扣案物編號07)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3年12月17日，扣案物編號07) 3.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5年12月16日)成績單正本2張(扣案物編號07) 4.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	於103年11月6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劉醇星向陳秋蓮佯稱：只要在○○高工上課，即可直接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陳秋蓮陷於錯誤，於103年11月6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821,000元予其等。惟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陳秋蓮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57至60頁) 2.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3.○○○大學註冊學費明細(原扣案物品編號10-1-5) 4.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張靜雅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王麗婷以陳秋蓮名義於103年12月15日匯款322,900元至吳洛瑜帳戶，偵卷十第70頁反面；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4萬500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30,080元(計算式：322,000-0000美元×103年12月15日匯率31.37=260,160元÷2=130,08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30,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版、畢業日期105年12月16日、學位公共行政與神學宗教博士，扣案物編號07)		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76頁、第318頁)				
61	周睿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7博士)	60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10月17日、最高學歷記載東方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扣案物編號07)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國際學生證正本1張(104年10月20日，扣案物編號07、9-5) 3.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6年10月15日)成績單正本2張(扣案物編號07) 4.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版、畢業日期106年10月15日、學位商管博士，扣案物編號07)	於104年10月17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劉醇星向周睿星佯稱：只要上課，就可直接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周睿星陷於錯誤，於104年10月17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60萬元予其等。惟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周睿星於偵訊之證述(偵卷第十七第82至83頁) 2.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3.吳洛瑜製作之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見偵卷十第108頁) 4.劉醇星於104年10月16日分別轉匯305,250元、6萬元至吳洛瑜一銀帳戶繳納周睿星取得博士學位費用之一銀取款憑條存根聯、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扣案物編號09，偵卷一第75頁反面；偵卷十一第12頁；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02頁) 5.劉醇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67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22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50,260元(計算式：365,000-0000美元×104年10月16日匯率32.365=300,520元÷2=150,26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50,26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蘇進來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1博士)	79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5年1月8日、最高學歷記載專科畢業，扣案物編號08、9-3) 2.英文入學信影本2張(105年1月11日，扣案物編號08、9-3) 3.未填科目、成績之空白成績單正本2張(扣案物編號08) 4.成績單影本2張(修課期間96年冬至104年冬、共60學分，扣案物編號08、9-3) 5.學位證書影本4張(畢業日期105年2月1日、學位商管博士，	於105年1月8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劉醇星向蘇進來佯稱：其雖只有專科畢業，但可以在○○○科大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蘇進來陷於錯誤，於105年1月8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79萬元予其等。黃甫九天明知蘇進來並未於自96年冬至104年冬，完成60學分，竟自行於成績單上不實記載其修課期間為96年冬至104年冬，共完成60學分。並自行套印○○○大學之博士學位證書，其上記載畢業日期記載為105年2月1日、商管博士，惟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蘇進來於偵訊之證述(偵卷第十七第8至10頁) 2.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科大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126至128頁) 3.吳洛瑜製作之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見偵卷十第108頁) 4.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十第77頁反面，於105年1月11日劉醇星匯入420,000元) 5.劉醇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271頁，蘇進來交付一張CK00000000號支票金額79萬元繳納取得博士費用，於105年1月7日兌現)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1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76,560元(計算式：420,000-0000美元×105年1月11日匯率33.44=353,120元÷2=176,56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76,56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物編號08、9-3)						
63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8博士)	陳承泉 (Chen Cheng Chuan)	799,000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5年3月23日、最高學歷記載高中,原扣案物編號07、10-1-12-1) 2.英文入學信影本1張(105年3月28日,扣案物編號07) 3.僅載有姓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7年3月23日)成績單正本3張(扣案物編號07) 4.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版、畢業日期107年3月23日、宗教神學哲學博士,扣案物編號07)	於105年3月23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陳承泉佯稱:得以在○科大上課之方式,即可取得○○○大學之博士學位等語,致陳承泉陷於錯誤,於105年3月23日報名○○○大學之博士學位,並交付799,000元予其等。惟未及交付即遭查獲。	1.證人陳承泉於偵訊之證述(偵卷十七第87至88頁) 2.學費明細確認書(104年8月19日,本院扣押物品編號10-1-12-1)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4.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118頁,王麗婷以陳承泉名義於105年3月25日匯款378,400元至吳洛瑜帳戶)、張靜雅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330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34萬4500元。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56,530元(計算式:378,000-000美元×105年3月25日匯率32.67=313,060元÷2=156,530)。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56,53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追加起訴碩士)	胡嵐雅 (Hu Lan Ya)	416,363元	1.入學申請書(105年2月27日、最高學歷載「高職」,扣案物編號10-1-12-1) 2.入學須知(扣案物編號10-1-12-1)	於105年2月27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胡嵐雅佯稱:只要到○科大上課,即可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胡嵐雅陷於錯誤,於105年2月27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16,363元予其等。惟尚未及著手偽造即遭查獲。	1.證人胡嵐雅於偵訊之證述(偵卷三十四第64頁正反面) 2.○○○大學註冊學費明細(確認書)EMBA(原扣案物編號10-1-12-1) 3.○○公司出具105年2月27日收取胡嵐雅報名費33450元、105年3月3日收取學費382,913元收據、105年3月3日胡嵐雅匯款390,913元至○○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大學註冊學費明細(確認書)EMBA碩士班(見偵卷三四第6至8頁) 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二卷第78至81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16萬3182元。本院認定金額:因王麗婷尚未將胡嵐雅交付之款項轉匯至吳洛瑜帳戶,胡嵐雅即反悔不願取得學位,王麗婷並未將款項轉交被告黃甫九天、吳洛瑜,且王麗婷、劉醇星於107年1月23日已與胡嵐雅調解成立(見原審訴字卷十第158至159頁)將款項全數返還胡嵐雅,毋庸諭知沒收。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65 (起訴書附表三編)	吳妍緩 (Wu Yen Huan) (及其父親吳維文)	47萬元	1.入學申請書(報名日期104年5月12日,扣案物編號04、10-1-12-1) 2.英文入學信影本3張(10	於104年5月12日前某日,黃甫九天、吳洛瑜、王麗婷、劉醇星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麗婷向吳妍緩之父吳維文口頭佯稱:只要以在○科大或○○中學上課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王麗婷、○科大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黃甫九天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審認定金額:無。本院認定金額:被告黃甫九天犯罪所得87,520元(計算式:236,000-000美元×104年5月13日匯率30.73=17	黃甫九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87,52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號 27 碩 士			4 年 5 月 30 日，扣案物編號04、10-1-12-1) 3. 僅 載 有 姓 名，其他空白未套印學科名、分數之未來版(105 年 5 月 31 日)成績單正本2張(扣案物編號04) 4. 學位證書正本2張(未來版、畢業日期105年5月31日、學位商管碩士，扣案物編號04)	之方式，即得直接取得○○○大學之碩士學位等語，致吳妍緩陷於錯誤，於104年5月12日報名○○○大學之碩士學位，並交付47萬元予其等。惟尚未及完成交付即遭查獲。	目錄表(見偵卷二二第78至81頁、第126至128頁) 2. 吳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王麗婷以吳妍緩名義於104年5月13日匯款236,500元至吳洛瑜帳戶，見偵卷十第72頁反面) 3. 吳洛瑜製作之支付張珩行政費用明細(見偵卷十108頁) 4. 張靜雅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融機構回函卷第32頁，吳妍緩於104年5月12日匯款47萬元繳納取得碩士學位費用)			5,040 元 ÷2=87,520)。	
-------------------	--	--	--	---	--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申請日期	收受贈 贈日期	申請人姓名	系所	校教評會 日期	送審結果	升等代表著作	期刊	所屬學術領域 及審查類科	外審委員名單				證 據 欄
										名字	閣選或增列及審查 序號	學術專長	所 打 分 數	
1 (附表 四編號 2)	102. 10.29	102.7.19 匯款 201,000 元至吳 洛瑜立 法院郵 局帳戶	陳建宏	電子工 程系	103. 03.27	助理教 授通過	Quantum karnaugh map and reed-mull er expansion fort he reversible TSG quantum logic gat e design	SAE technical pa pers v.4 9, NO3 10 2年8月	所屬學術領 域：工-電子 電機工程	陳友倫 謝鴻琳	閣選 審查序號① 閣選 審查序號③	醫學工程、單品 片應用 類神經網路、程 式語言	87 90	1. 匯款委託書、陳顏麗玉存摺顯取款憑證(偵卷六第8頁、第48頁) 2. ○○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103年4月15日榮聘人字第1030002848號函暨陳建宏著作升等助理教授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教育部審查用)、教師資格審查名冊(著作審查)、(○○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各1份(偵卷三第75至78頁;偵卷二一第47至49頁) 3. 陳建宏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03.04.08甲式-教育部審查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日期102.10.29)、助理教授證書、○○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教師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名單3紙(系、院、校各1紙)、校長推薦教師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名單1紙、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每份有表格甲、乙)6份(偵卷二二三第270至281頁)
2 (附表 四編號 3)	103. 9.29	103.5.9 共匯款5 0萬元至 吳洛瑜 第一銀 行新營 分行帳 戶	楊俊哲	室內設 計學系	104. 02.11	助理教 授通過	best couple-tier system controller design	storage managem ent solutions (SM S) Issue 5 103年9 月	所屬學術領 域：工-資訊 工程	陳友倫 劉遠楨 謝鴻琳 陳聖 張珩	閣選 審查序號① 閣選 審查序號② 閣選 審查序號③ 增列 審查序號④ 增列 審查序號⑤	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 類神經網路 電機控制 人工智慧	89 91 90 93 90	1. 楊俊哲於103年5月9日匯款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吳洛瑜一銀帳戶存款明細分類帳(偵卷十一第237至238頁;偵卷十第67頁反面) 2. WSEAS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期刊所載Decoupled-Layer Optimal Stabilizer Design著作及楊俊哲(Chun-Che Yang)之Best Couple-Tier System Controller Design著作(偵卷十第14至27頁)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李榮哲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十二第97至101頁) 4. ○○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104年2月25日榮聘人字第1040001220號函暨楊俊哲著作升等助理教授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教育部審查用)(偵卷三第89至91頁) 5. 楊俊哲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03.12.12甲式-教育部審查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日期103.9.29)、論文摘要、助理教授證書、○○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師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名單3紙(系、院、校各1紙)、校長推薦教師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名單1紙、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每份有表格甲、乙)6份(偵卷二二三第50至61頁)
3-1 (附表 四編號 4)	103. 09.10		李榮哲	創意產 品設計 系	103. 12.01	助理教 授未過	Digital Integrati on in Beimen LOHA S New Education	Advances in engin eering education Vol.5, N	所屬學術領 域：工-資訊 工程	陳聖	增列 審查序號③	資訊管理工程	67	1. 李榮哲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03.12.12甲式-教育部審查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日期103.9.10)、○○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教師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名單3紙(系、院、校各1紙)、校長推薦教師校外

(續上頁)

01

								0.3 103 年9月	審查類科：理 工農醫	張珩	增列 審查序號④	人工智慧	60	審查學者專家名單1紙、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每份有表格甲、乙）6份（偵卷二三第228至240頁、偵卷二一第216頁）
									劉遠楨	增列 審查序號⑥	多媒體網路	68		
3-2 （附表 四編號 4）	104. 10.06	104.2.1 1 匯款 42 萬元至 吳洛瑜 第一銀 行新營 分行帳 戶	李榮哲	創意產 品設計 系	105. 02.17	助理教 授通過 （第2 次申 請）	AI Based Wisdom Contents of Social Network	The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syst ems through Arti ficial Neural Ne tworks v 25. Issue 1. 104 年2 月	所屬學術領 域：工-資訊 工程	陳友倫	園選 審查序號②	微 算 機 系 統 設 計、科技輔具設 計、醫療系統設 計、醫療儀表設 計	85	1. 李榮哲於104年2月11日匯款吳洛瑜一銀帳戶之 新營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偵卷十一第47頁） 2. 李榮哲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04.12.01甲 式-教育部審查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 申請表（申請日期104.10.6）、助理教授證 書、論文英文摘要、中文摘要、○○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教師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名單3 紙（系、院、校各1紙）、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著作審查意見表（每份有表格甲、乙）6份（偵 卷二三第241至254頁）
									審查類科：理 工農醫	謝鴻琳	園選 審查序號④	類神經網路、程 式語言、模糊控 制	92	
4-1 （附表 四編號 5）	103. 09.12		廖士興	室內設 計學系	103. 12.01	助理教 授未過	Control and Valid ation of Winning bids in an Electr onic Bidding Syst em	SAE techn ical pers v.5 0,4	所屬學術領 域：工-資訊 工程	陳聖	增列 審查序號⑤	電子商務	67	1. 廖士興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03.12.11甲 式-教育部審查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 申請表（申請日期103.9.12）、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論文 英文摘要、中文摘要、○○科技大學室內設計 系教師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名單3紙（系、院、 校各1紙）、校長推薦教師校外審查學者專家 名單1紙、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每份有表格甲、乙）6份（偵卷二三第190至2 01頁）
									審查類科：理 工農醫	劉遠楨	增列 審查序號⑥	多媒體網路	61	
4-2 （附表 四編號 5）	104. 9.23	104.2.1 2 匯款 42 萬元至 吳洛瑜 第一銀 行新營 分行帳 戶	廖士興	資訊科 技系	105. 02.17	助理教 授通過 （第2 次申 請）	Influence Factors of House Purchasi ng Decisions	Storage manage ment soluti ons(SM S) Issue 2 104 年3 月	所屬學術領 域：商-商管 類	謝鴻琳	園選 審查序號①	類神經網路、程 式語言、模糊控 制	91	1. 廖士興於104年2月12日匯款42萬元至吳洛瑜一 銀帳戶之取款憑條（偵卷十二第221頁）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105年聲搜字第400號搜 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廖士興 後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 物品目錄表（偵卷二二第40至42頁反面、偵卷 十一第222頁） 3. 廖士興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04.11.30甲 式-教育部審查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 申請表（申請日期104.9.23）、助理教授證 書、○○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教師校外審查學 者專家名單3紙（系、院、校各1紙）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每份有表格甲、 乙）6份（偵卷二三第176至189頁）
									審查類科：理 工農醫					
5 （附表 四編號 6）	104. 3.17	103.5.3 0匯款 47萬元 至吳洛 瑜一銀 帳戶	程鎮國	企業管 理系	104. 05.20	助理教 授通過	Study Enhancement via Intelligent M obile Game Learni ng	Storage manage ment soluti ons(SM S) Issue 5 103 年9 月	所屬學術領 域：商-商管 類	張珩	園選 審查序號①	人工智慧數位控 制	92	1. 程鎮國於103年5月30日匯款至吳洛瑜一銀帳戶之 國內匯款申請書（偵卷十二第36頁） 2. ○○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107年2月21日 崇懷人字第1070001130號函及附件（原審研字 卷五第180至236頁） 3. 程鎮國論文影本（偵卷一第147至149頁反面） 4. 程鎮國之個人送審前七年內之發表參考著作 （參考成果或專利）一覽表、證書3紙、亞太 發展研究院聘書2紙、○○科技大學聘書3紙、 104年度上半年○○科技大學企管系（科）專 任教師申請著作獎勵名冊（期刊論文）及論 文、程鎮國論文查詢結果整理資料、履歷資料 表（偵卷三第142至152頁） 5. 程鎮國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04.03.20甲 式-教育部審查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 申請表（申請日期104.3.17）、助理教授證 書、○○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校外審查學 者專家名單3紙（系、院、校各1紙）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每份有表格甲、 乙）6份（偵卷二三第95至104頁）
									審查類科：人 文社會	陳友倫	園選 審查序號③	微 算 機 系 統 設 計、科技輔具設 計	83	
										陳聖	園選 審查序號④	電動機控制	90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所犯罪名及處刑	本院諭知主文	犯罪所得（新臺幣）
----	------	------------	--------	-----------

02

03

2	事實二(一)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三 (一)1)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0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拾月，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0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1,000元。
3	事實二(一)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三 (一)4)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50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玖年貳月，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50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萬元。
4	事實二(二) (即原起訴 書犯罪事實 三(一)2)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42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42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萬元。
5	事實二(二)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三 (一)3)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42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42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萬元。
6	事實二(一)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三 (一)5)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47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黃甫九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玖年壹月，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47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47萬元。

(續上頁)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02

附表五：扣案物

03

黃甫九天扣案物				
編號	扣案地點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原扣案物編號	沒收與否及依據
1-6	臺南市○○區○○路000號「黃甫九天」校長室及其他校務、教務相關之辦公處所	哥斯大黎加○○○大學信封101個	1-1-6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預備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7	同上	哥斯大黎加○○○大學畢業證書封套39個	1-1-7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預備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8	同上	○○○大學招生簡章1張	1-1-8	被告黃甫九天等人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28	同上	印章（吳洛瑜）6枚	1-1-28	○○○大學之簽名章及印章2枚係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其餘印章4枚，係被告吳洛瑜所有，作為匯款予共犯George Reiff、Daniel Odin時使用，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34	同上	外文資料1份	1-1-34	除施百玲之○○○大學博士學位證書、成績單影本為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附表二所示之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外，其餘資料均與本案犯行無關，不宣告沒收。
1-48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0號	文憑等資料1本	3-6	為被告黃甫九天所有，其中吳冠儀之口試通過證書影本3紙、蔡玉蓮之○○○大學碩士學位證書影本3張、陳右欣之口試通過證書影本1紙係供被告黃甫九天犯附表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陳建宏扣案物				
5-15	臺南市○○區○○路000號，陳建宏主動提出	○○○大學入學申請書（碩士）1冊	04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5-16	同上	○○○大學入學申請書（大學）1冊	05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5-17	同上	○○○大學入學申請書（畢業碩士）1冊	06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5-18	同上	○○○大學入學申請書（博士）1冊	07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

(續上頁)

01

				告沒收之。
5-19	同上	○○○大學入學申請書(已畢業博士)1冊	08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5-20	同上	○○○大學入學申請書(畢業大學)1冊	09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5-21	同上	○○○大學已報名學生資料1冊	10	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科大推廣教育高雄中心扣案物				
24-1		合約書資料1本	伍-40	除○○○大學授權歐美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之授權信、協議書、哥斯大黎加教育部認證書係被告黃甫九天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外,其餘資料與本案無關,不宣告沒收